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説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香港，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 6 月 1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77.05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81亿元（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2.79亿元、-41.93亿元、-37.59亿元和10.36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可能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三）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8.01亿元、14.88亿元、19.32亿元和5.4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55亿元、11.16亿元、14.13亿元和4.05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工具，致使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6%、85.34%、84.64%和 84.29%。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五）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461.84 亿元、483.63 亿元、575.62 亿元和 562.73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375.74 亿元、439.25 亿元、395.59 亿元和 387.27 亿元。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引发一定偿债压力。

（六）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379.35 亿元、408.84 亿元、427.92 亿元和 433.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369.50 亿元、427.42 亿元、457.69 亿元和 447.24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61%、77.33%、77.18%和 78.15%。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七）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50.70 亿元，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及为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 195.49 亿元，为质押给银行取得质押贷款及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尽管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企业，上述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生息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9.13 亿元，生息不良资产的拨备覆盖率 284.58%，拨备水平较为充足。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个别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承租人无力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或承租人还款意愿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多数

关注类资产和不良资产虽已取得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若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或债权追偿受阻等，可能产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

（十）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8.24亿元、9.02亿元、11.43亿元和3.07亿元，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员工数量上升，造成职工薪酬上升，但上升幅度与公司盈利水平保持适当的比例。如果期间费用上升幅度超过盈利水平上升幅度，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相应减少。

（十二）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若同期贷款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27%、50.47%、53.45%和55.91%。

（十三）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其中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先进制造为公司的核心行业。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核心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高达66.83%、65.35%、60.77%和59.05%。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过于集中于上述行业，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

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

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目 录.....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6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2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29

三、认购人承诺.....30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3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32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33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8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41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69

七、媒体质疑事项.....111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5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4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一、增值税 164
二、所得税 164
三、印花税 1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66
二、信息披露的程序 166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168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70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71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偿债计划 17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7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7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78

三、争议解决方式.....179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17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8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8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8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9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9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198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198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2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2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24

发行人声明.....22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26

主承销商声明.....248

主承销商声明.....2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50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250

主承销商声明.....2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3

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253

发行人律师声明.....25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55

德勤授权书 256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7
新世纪授权书 25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59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2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通恒信（天津）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上海）	指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泛圆	指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	指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小微	指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金融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信评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公司债的主承销商按照《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股东大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厂商系租赁公司	指	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合律所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相关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指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租赁业务收入	指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利息收入
生息资产	指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工具，致使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6%、85.34%、84.64%和 84.29%。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461.84 亿元、483.63 亿元、575.62 亿元和 562.73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375.74 亿元、439.25 亿元、395.59 亿元和 387.27 亿元。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可能引发一定偿债压力。

3、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1]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379.35 亿元、408.84 亿元、427.92 亿元和 433.5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369.50 亿元、427.42 亿元、457.69 亿元和 447.24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61%、77.33%、77.18%和 78.15%。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

[1]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能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2.79亿元、-41.93亿元、-37.59亿元和10.36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可能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8.01亿元、14.88亿元、19.32亿元和5.4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55亿元、11.16亿元、14.13亿元和4.05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6、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务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607.13亿元、631.25亿元、709.68亿元和143.53亿元，最近三年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同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9亿元、-41.93亿元、-37.59亿元和10.36亿元，最近三年内均呈现负值。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

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7、期限错配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11.49亿元、558.62亿元、618.67亿元和600.26亿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461.84亿元、483.63亿元、575.62亿元和562.73亿元。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78.98亿元、522.79亿元、528.74亿元和526.79亿元，同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75.74亿元、439.25亿元、395.59亿元和387.27亿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募集资金来运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融资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1-3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2-5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9、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生息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9.13亿元，生息不良资产的拨备覆盖率284.58%，拨备水平较为充足。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个别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承租人无力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或承租人还款意愿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多数关注类资产和不良资产虽已取得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若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或债权追偿受阻等，可能产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

10、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8.24亿元、9.02亿元、11.43亿元和3.07亿元，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员工数量上升，

造成职工薪酬上升，但上升幅度与公司盈利水平保持适当的比例。如果期间费用上升幅度超过盈利水平上升幅度，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250.70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及为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尽管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企业，上述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9.63亿元、32.59亿元、38.86亿元和42.67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38%、20.55%、22.06%和24.1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高，大比例分红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3、生息资产不良率可能升高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为1.08%、1.10%、1.07%和1.06%。在防范客户的信用风险方面，发行人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贯穿于租前、租中、租后涉及整个业务流程的风控防范、监控、应对的一整套机制。融资租赁行业经历快速扩张时期，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未来可能有所上升，将对公司资产质量构成一定挑战。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相应减少。

2、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若同期贷款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7%、50.47%、53.45%和 55.91%。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若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4、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咨询服务。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与原有业务有一定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

5、租赁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部分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赁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6、业务板块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其中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先进制造等为公司的核心行业。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核心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高达 66.83%、65.35%、60.77%和 59.05%。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过于集中于上述行业，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

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8、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约 27.30%，本科学历占比约 63.40%。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9、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标的资产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在设备上贴上公司铭牌、安装 GPS 与设备手环并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安排人员上门巡视回访等多种方式达到资产监控目的。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资产重大损失，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国内已建

立的司法体系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2、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先进制造等行业，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经济增长放缓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发行人与该类下游企业之间易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下游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但未来发行人如遇公共事件或管理层变动等突发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抵押品行权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并全资持有的海通国际控股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但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管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16、人力资源梯队建设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量逐年上升，对于公司人才引进和专业化梯队建设的要求也同样越来越高。截至 2021 年末，本科及本科以上的员工已占到总人数的约 90.70%，30 岁以下的员工占总人数的约 34.50%，专业化、年轻化

和人才倾向于一线的态势愈加明显，公司在人力资源梯队建设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7、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等领域倾斜。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发行人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因而有可能发生业务转型风险。

18、经营战略转型的风险

发行人以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先进制造等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轴，同时提供租赁咨询等其它各类相关业务，租赁业务目前主要覆盖了一共 8 个行业，其中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先进制造为公司核心行业，主要的租赁对象定位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未来随着发行人涉及的行业领域不断丰富，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走向对于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19、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承租人经营情况下滑，出现资金紧张情况，从而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租赁资产发生逾期的可能性增加。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以应对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稳定有效，内控制度相对健全，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因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突然无法正常履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管人员突然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未来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

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年6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满足该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众多企业复工复产延迟，诸多行业受到一定影响。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中国政府及时出台针对性的综合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发行人保持战略定力，主动迎接挑战，协调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坚持立足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为经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贡献金融力量，竭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收益与资产质量的稳定，并为股东创造了良好财务价值。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但若未来新冠疫情形势持续恶化或导致发行人投放规模持续

缩减或不良率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等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

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对资金管理授权事项，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137号”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亿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安排，本期债券拟初步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1	工商银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1,700.00	1,000.00
2	华美银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12,000.00	12,000.00
3	交通银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1,660.02	1,3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 6 月 17 日	95,000.00	74,800.00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 6 月 17 日	442.50	200.00

6	广发银行	2022 年 6 月 18 日	1,600.00	600.00
7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 6 月 19 日	70,000.00	10,000.00
8	工商银行	2022 年 6 月 19 日	350.00	100.00
合计	-	-	**182,752.52**	**10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募集资金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节“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的约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由发行人资金部内部进行决策，由发行人资金部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通过。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本期债券总额 10.00 亿元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6,002,632.54	6,102,63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7,852.54	5,267,852.54
资产合计	11,270,485.08	11,370,485.08
流动负债合计	5,627,262.83	5,627,262.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710.37	3,972,710.37
负债合计	9,499,973.21	9,599,973.21
股东权益合计	1,770,511.87	1,770,51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270,485.08	11,370,485.08
资产负债率	84.29%	84.4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137 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4 月分别发行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恒信 G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恒信 G2”）、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1 恒信 G3”）、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1 恒信 G4”）、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为“21 恒信 G5”）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恒信 G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债券简称为“22 恒信 K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已使用的部分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范围内的 8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发行 64 亿元，剩余额度 16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注册资本	823,5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23,53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1355398 / 021-613553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傅达，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13553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7	设立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

2	2004-11	其他	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150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2004-11	增资	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992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4	2005-8	其他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884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5	2005-11	增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7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6	2006-8	其他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 号通知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	2006-10	增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02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美元，2007 年 2 月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7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美元。
8	2008-1	增资	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37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由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变更为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后更名为日新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该新股东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9	2009-4	其他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48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2014-1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布公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收购发行人母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发行人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1	2014-5	其他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1542 号文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12	2014-8	其他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核外字[2014]62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	2014-9	增资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3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2,300 万美元。
14	2016-11	增资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0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由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4.9%。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80,300 万美元。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15	2017-5	改制、增资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700518 号），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16	2019-6	增资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为 1,235,300,000 股 H 股，每股发售价为 1.88 港元，公司股份代码为 01905，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3,530.00 万元人民币。
17	2020-7	其他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Ltd.”，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18	2021-2	其他	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海通开元投资将其持有海通恒信的全部股份（即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 29.64%）划转至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每股划转价格为人民币 1.72 元。
19	2021-3	其他	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已办理完成划转发行人的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划转已完成。完成上述股份划转后，海通开元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29.64%。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均为海通恒信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905.HK。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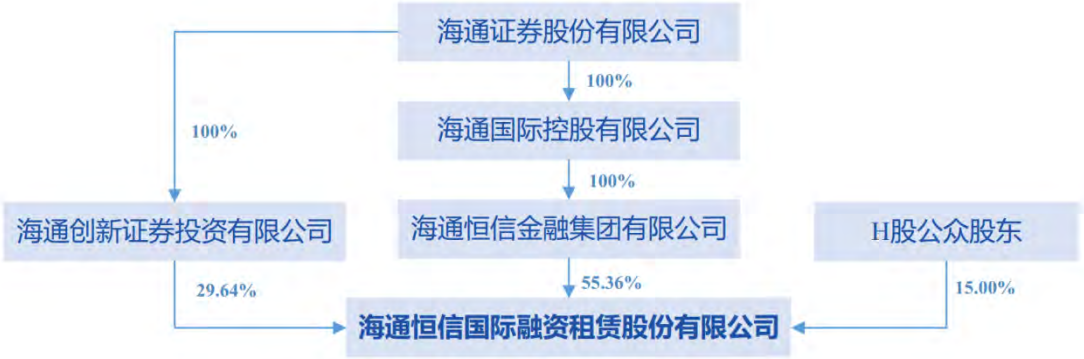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国际控股，海通国际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并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资持有的投资控股公司。

2013 年 9 月 2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和 UT Capital Holdings 签订了一份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向 UT Capital Holdings 收购 UT Capital Group Co., Limited（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5 日该项交易完成。交割后，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并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数为 23.37 亿份普通股，所有已发行股本由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

[2] 根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公告，海通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恒信金融 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的集团内部重组，不会改变海通证券最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亦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司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 Unican Limited（BVI）。截至 2021 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54.38 亿元、总负债 969.88 亿元、净资产 184.50 亿元。2021 年度，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8 亿元，净利润 14.18 亿元。

海通证券成立于 1988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名称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 号）的批准，199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成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2000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 374,692.8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的批准，2002 年 1 月 28 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093,000 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 号）的批准，2002 年 11 月 1 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8,734,438,870 元人民币。2005 年 5 月，海通证券获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文件批准，海通证券吸收合并都市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3,389,272,910 元，2007 年 7 月 31 日，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现 A 股主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 号）文件核准，海通证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3,910,590 元。2012 年 4 月 27 日，海通证券实现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并在此后进

行了增发。海通证券在 H 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 A 股 8,092,131,180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 H 股新增发行后，总股数由 9,584,721,180 股增至 11,501,7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1,700,000.00 元，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后的存续公司。

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5日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数由11,501,700,000股增至13,064,2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6,420.0000万元，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共计 1,356,327,508 股，占海通证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820%，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海通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海通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37,095	26.09%	境外法人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国有法人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国有法人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75,368,300	3.64%	国有法人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29,946,818	2.53%	国有法人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52,086	2.47%	国有法人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847,265	2.14%	其他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其他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国有法人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国有法人

注：海通证券的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由于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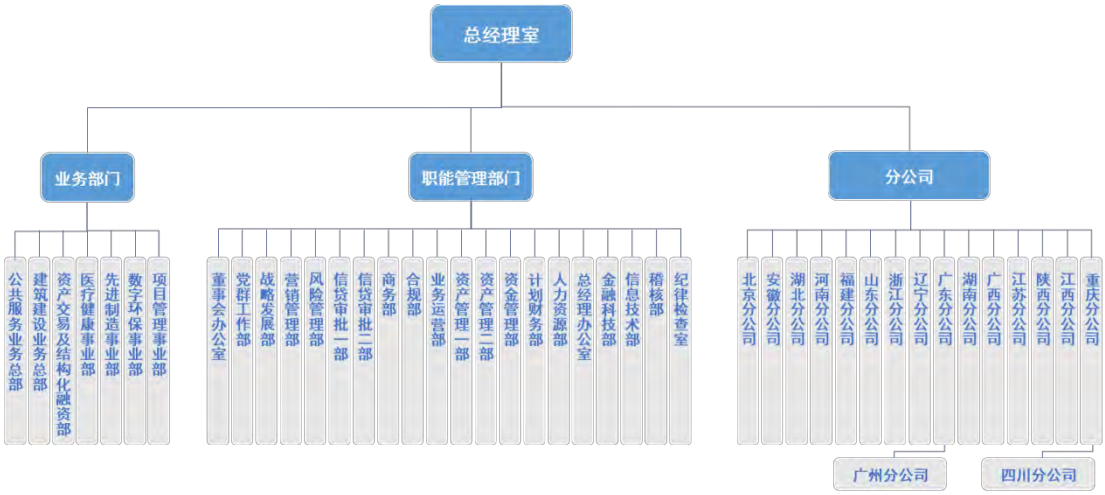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的内部架构主体为总经理室，其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战略决策、政策制定与修缮、日常运营事务管理等。总经理室下设有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

职能部门

公司职能部门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一部、信贷审批二部、合规部、商务部、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金融科技部、信息技术部、稽核部、纪律检查室。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董事会、监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形式开展相关会务组织、决议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2）党群工作部

根据公司党委工作安排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精神，管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担负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政宣传、保密及国家安全教育、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具体工作，实现发挥各级组织作用、保障公司政令畅通、增强企业凝聚力等目标。

（3）战略发展部

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了解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跟踪评估公司及各业务线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分析和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业务指标的完成。

（4）营销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各业务单位营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营销活动及费用的组织与管控，业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及督导。公司下属经营网点的规划与实施，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推动及业务管理，内外部营销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的完成。

（5）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分析、识别及监控资产结构性、系统性风险，统一组织租赁资产管理工作，从租前、租中、租后及内部控制四个维度对公司结构性、系统性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6）信贷审批一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积极配合新行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调研和开发；对租赁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审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7）信贷审批二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积极配合新行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调研和开发；对租赁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审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

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8）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交易模式、交易结构上的法律及操作意见，制定业务法律及操作风险审核操作规范，把控与合同合法性、有效性有关的业务操作风险，管控商务专业领域内的合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合法、有效提供保障和支持。

（9）合规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统筹公司合规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项合规工作，负责公司非业务合同法律审核和咨询，开展合规审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业务运营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审核租后流程的合规性，把控操作性风险，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通过对租后流程的管理和优化，确保运营效率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

（11）资金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组织实施集团内公司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包括资金的筹措、调拨和运作、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和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以及收付款、头寸管理、账户管理等日常资金结算工作。

（12）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实时监督，从而达到加强财务管理，化解和防范经营风险，使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管理目标。

（13）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并完善公司各层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机制，组织并实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率的人力资源队伍。

（14）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总经理室的办事机构，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公司领导安排，做好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和公务运转，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证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通过本部门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5）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运营策略，组织拟订信息技术 IT 规划，推进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工作，加强系统开发能力，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公司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16）稽核部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督、对各部门及业务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及整改督导，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合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7）纪律检查室

在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总经理室的双重领导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融入经营支持发展，通过严明纪律规矩、深化作风建设、践行“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检查、注重源头防治，履行好监督执纪专责，抓好各级干部廉洁从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的落实，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8）资产管理一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资产监控及公司资产工作检查督导工作，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资产管理方案，负责租赁物件和担保物管理，负责实时监测客户预警信息、监控公司资产质量，开展风险评估与分析。负责所辖范围内业务单位逾期项目的管理，提出逾期项目处理建议并处置逾期资产，负责资产处置类法律文书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合规、合法；综合运用内外部资源和法律手段实施包括诉讼在内的催收、处置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及实现公司逾期及出险资产的有效处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19）资产管理二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负责所辖范围内业务单位逾期项目的管理，提出逾期项目处理建议并处置逾期资产，负责资产处置类法律文书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合规、合法；综合运用内外部资源和法律手段实施包括诉讼在内的催收、处置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及实现公司逾期及出险资产的有效处置，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20）金融科技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公司前、中、后台提供 IT 系统需求分析、研发、运维等管理，对系统建设中的通用模块和公共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搭建大数据平台助力公司数据化经营，负责搭建公司物联网应用场景、方案创新及落地，持续推进公司金融科技改革，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向数据智能化迈进。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门目前下设数字环保事业部、公共服务业务总部、医疗健康事业部、建筑建设业务总部、先进制造事业部、资产交易及结构化融资部、项目管理事业部。

（1）数字环保事业部

结合数字科技领域产业特色、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节能生态体系建设，为中国数字、环保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为符合经济结构产业升级方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新能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围绕产业发展阶段的不同金融场景需求，匹配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为产业合作方提供产业资源，解决合作方在商业模式搭建、业务拓展、项目运营等多方面的需求。

（2）公共服务业务总部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针对公共服务、教育、节能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为公共服务领域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3）医疗健康事业部

医疗健康业务为各级公立医院、民营综合医院、混合所有制及改制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院、整形美容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制药行业、医疗器械等医疗工商企业；养老机构、康复医院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基因检验、生物制药等高成长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建筑建设业务总部

建筑建设业务总部通过提供专业的、灵活多变的资金解决方案及延伸的增值服务为工程施工企业解决其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和财务问题，积极参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国民经济发展。

（5）先进制造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事业部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分公司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6）资产交易及结构化融资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联合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机构，通过发行结构化融资产品、开展机构间资产受让与转让、租赁资产交易咨询与撮合等业务，加速资产周转，改善财务指标，并实现资产交易盈利目标。

（7）项目管理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部署和授权，负责制定和实施事业部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构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综合能力，拓展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逐步形成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传播与扩展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各分公司

依照公司总部的授权体系对员工、客户、资产等进行属地化的经营与管理。通过制度与团队建设、渠道合作以及依托公司总部的产品与专业优势，对区域内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与覆盖，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的拓展客户，形成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传播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强化客户

关系维护及资产巡视等租后管理的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完成总部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2、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3）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14）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5）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主管）、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12）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18）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选。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主管）、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置情况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列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3]	天津	租赁业务	人民币21,000.00万元	100.00%
2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人民币10,000.00万元	100.00%
3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业务	人民币136,000.00万元	100.00%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租赁业务	美元25,314.84万元	100.00%
5	Haitong UT HK 1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6	Haitong UT HK 2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7	Haitong UT HK 3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8	Haitong UT HK 4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9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0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1	Haitong UT HK 7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2	Haitong UT HK 8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3	Haitong UT HK 9 Limited	香港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美元1.00元	100.00%
14	Haitong UT HK 10 Limited	香港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美元1.00元	100.00%
15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相关业务	美元1.00元	100.00%
1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美元1.00元	100.00%
17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8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19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20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21	Haitong Unitrust No.5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2021 年 12 月 23 日，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Limited				
22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23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人民币1,500.00万元	95.00%
24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PPP项目管理	人民币6,515.188万元	90.00%
25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PPP项目管理	人民币3,760.85万元	90.00%
26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PPP项目管理	人民币13,400.00万元	73.90%
27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PPP项目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人民币2,000.00万元	100.00%
28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租赁业务	美元100.00万元	100.00%
29	祁门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	PPP项目管理	人民币16,507.28万元	85.00%
30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31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32	Haitong UT HK 15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3	Haitong UT HK 16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4	Haitong UT HK 17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业务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100.00%
36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	香港	境外发债业务	美元1.00元	100.00%
37	Haitong UT HK 18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8	Haitong UT HK 19 Limited	香港	飞机租赁	美元1.00元	100.00%
39	海通恒信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40	海通恒信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69.31	52.78	16.53	4.71	-0.52	是
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33.39	17.80	15.60	3.45	1.18	否
3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24.51	8.70	15.81	1.47	0.63	是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4]	租赁业务	100%	10.74	7.91	2.83	0.5	0.04	是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下降了 474.54%，主要由于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航空业复苏仍需要时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飞机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负债较去年末上升 38.20%，主要为因经营所需，扩大融资规模。

截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均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本年购买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亦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

（1）会计核算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总公司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该制度明确

[4] 2021 年 12 月 23 日，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了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财务报表格式及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2）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非业务类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及分配管理、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要求。

（3）费用管理办法：为加强费用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提高经营效益、效率，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费用管理体系及各部门职责、报销及预付款项审批权限、报销和审批流程等，对费用管理及管控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4）差旅费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差旅费财务管理，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国家及总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出差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差旅费的内容、费用标准、申请及审批流程、报销流程、相关人员的职责。

（5）财务档案管理细则：为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各项业务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了财务档案管理具体细则。

（6）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管理内容和审批程序，合理配置公司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海通证券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及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预算管理、采购与验收、日常管理、装修改造工程管理、租赁管理、清查盘点、报废及处置等要求。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实施主动风险管理，实现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确保资产安全，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促进合理配置和使用风险资源，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线为主线—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监察部门，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为抓手，职责分工明确，授权受控清晰，确保各项重大风险管理落实到位。同时，公司秉承“稳健而不失灵活”的风险政策，强调风险量化和风险研究，始终坚持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需匹配的风险文化理念，在各项绩效管理指标中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做到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1）全面风险管理：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明确由董事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设风险管理部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能，对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融资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内部控制管理：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保护公司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暂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框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与所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一致。

（3）信用风险管理：为健全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损失，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要求，将信用风险防控在公司可接受的指标范围内从而获得尽可能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4）集中度管理：为管理和防范资产组合中具有相同属性的资产过于集中的风险，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产集中度管理办法》，以防范资产组合中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前十大客户以及区域客户授信额度过于集中的风险。

（5）风险定价及限额管理：为加强项目定价和额度管理，通过逐步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项目定价和限额管理机制，提高定价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以达到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业务定价和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规模与收益均衡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定价和限额管理办法（试行）》。

4、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以及回访机制，具体如下：

（1）租金管理

合同起租后，公司客服中心将通过多种方式监督承租人的还款记录。包括：承租人信息的核对、及时更新；及时的付款提示；逾期警告和违约函的寄送等，并及时识别具有实质风险的客户，及时发出预警。

在逾期 7 天内，客服专员对项目的逾期原因、客户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若确认为非事务性逾期，存在实质风险的，形成书面的逾期确认报告，将该客户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跟进。若确认为事实性逾期，该客户将交由相关专员跟进。

逾期项目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后，将由专门的资产管理员负责跟进租金和逾期罚息的回收工作，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后处理合同结束。

（2）租赁物件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巡视机制监测实物租赁资产的状况。如发现租赁物件有任何异常状况，或承租人已丧失偿还租金的能力时，该项目将被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处置，例如设备回收等。公司通过与不同行业的供应商和代理商以及专业的二手市场交易商维持密切关系，积极监察设备的再销售价值。如须出售实物资产，公司将采取系统化的流程处理，涵盖资产评估及定价、寻找潜在买方和准备法律文件。

（3）资产巡视

公司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对在执行项目进行定期巡视回访工作，以检查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租赁物件状等情况。一旦发现任何潜在风险问题，立即启动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程序监察及管理逾期和出险的应收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1）若应收租赁款逾期一周内，公司发出逾期报告，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形成行动方案；

2）若公司评估应收租赁款风险较高，则公司将寻求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租赁资产，或由公司收回资产再行销售；

3）公司每周对所有逾期应收租赁款进行审阅，每月召开逾期资产分析会议。

5、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操作流程，以及加强资金方面的风险控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

（1）融资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包括：1.债务融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融资产品导入机制，控制融资流程导入的操作性风险，监控融资流程；2.债务融资渠道分类管理，规范公司渠道管理分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规范融资过程中的渠道营销及相应管理工具的使用，合理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提款优先度、租金回笼分配、存款支持及结算倾斜等在内的有限资源，有效提升公司在金融市场的整合能力；3.债务融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投放情况、资金状况、流动性需求、市场融资环境等，对融资规模和融资节奏进行调整；4.债务融资分析与报告，建立债务融资报告制度，对外部授信的拓展和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分析融资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分析，并及时将相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

（2）投资管理：理财产品的授权如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基于现金管理需要，批准并签署申购/认购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包括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上述交易。

（3）资金管理：公司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执行《融资事项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管理公司融资事项中面临的利率汇率风险，规范外币资金使用和金融衍生品交易，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执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相关操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增强公司资金统筹和调配能力，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结算管理：公司执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结算业务的操作性风险，包括：银行/证券/基金账户管理；账户印鉴管理；支付交易系统操作管理；资金收付及权限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和结算票据管理等。

6、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财务预算、成本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所属控股子公司执行。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多个平台经营的情况，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协调。公司设定下属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实施下属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权的直接控制，对下属子公司重大交易及事项做决策；直接聘请、委派下属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定期审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告，实施考核和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组织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状态，组织召集下属子公司管理会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对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由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各下属子公司报表编制，统一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方式，资金管理部审核按要求上报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9、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并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发行人将参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实施办法》实施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时刻关注并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当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范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10、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十四）款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1、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生息资产实施五级分类，同时为了更及时地追踪资产质量，又将五类资产细分为十四个级别，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五类资产的划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并将后三类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定为不良资产。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类：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应收本息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承租人的偿还本息能力出现问题，仅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法律补救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息，或仍然无法收回。

12、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2 号就减值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各报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的信用风险变化。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 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澎	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丁学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吕彤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周剑丽	执行董事、总经理、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吴淑琨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张少华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蒋玉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是
姚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姓名	现任 职务	任期 (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胡一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严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武向阳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陈新计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胡章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吴健	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傅达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路阳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刘和平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高勇	合规总监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何晨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桑琳娜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根据 2022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讯，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蒋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蒋玉林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上述事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任澎先生，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储蓄科股长及副科长，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证券储蓄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杭州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泛圆董事、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信非执行董事。

丁学清先生，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安徽省芜湖市税务分局稽查三所所长，国元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海通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零售与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海通恒信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海通恒信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代表。

哈尔曼女士，回族，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董事，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担任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自2020年10月起担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通恒信非执行董事。

吕彤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博士学位。吕先生自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2004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吕先生自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及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现任海通恒信非执行董事。

周剑丽女士，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执行董事、总经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吴淑琨先生，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部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恒信非执行董事。

张少华先生，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恒信非执行董事。

蒋玉林先生，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区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及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阜阳中心支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副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总行授信业务部总经理、管理信息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独立非执行董事[5]。

[5]根据 2022 年 6 月 4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讯，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蒋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蒋玉林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姚峰先生，汉族，1960年11月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统计研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副总经理，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先生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机构监管部处长、广州证管办党委委员兼副主任、广州监管局党委委员兼副局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会计部巡视员兼副主任、上海监管专员办事处专员等多个职务。姚先生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第一届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姚先生自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现任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海通恒信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庆生先生，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曾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及副教授等职务，自2010年3月起担任中国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教授及副院长。现任海通恒信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一威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年3月出生，会计及财务硕士学位。曾任香港赛马会计划财务部分析师，Bankers Trust Company企业信托部副经理及经理，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级副总裁，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环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非执行董事。

严立新先生，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世界经济学博士学位。严先生曾任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原镇江师专外语系）教师助教，江苏省镇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秘书，江苏省镇江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镇江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总经理，镇江市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飞逸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博士后。严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严先生于2017年11月入选为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网络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会成员中唯

一的中国理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理事长和院长。

2、监事会成员

武向阳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经济师。武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海通证券职工监事，自2019年6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3月起担任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武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担任南昌航空学院干事，自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法律顾问，自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自2008年1月至2022年3月先后于海通证券合规部担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海通恒信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陈新计先生，汉族，198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统计信息编报岗、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章明先生，汉族，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C++开发工程师，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IT与自动化工程师，上海嘉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客户技术服务工程师，海通恒信总经理办公室文书与OA管理岗、总经理办公室文秘部经理。现任海通恒信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健女士，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剑桥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级。曾任海通证券人才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傅达先生，汉族，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历任公司高端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路阳先生，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和平先生，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海通证券风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

高勇先生，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民革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组长、浦东分行副科长、副经理、副主任、浦东大道支行副行长等职务。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何晨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军分区司令部政治协理员、政治部宣传保卫科科长，繁昌县人武部政委，繁昌县县委常委，繁昌县纪委书记，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芜湖市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桑琳娜女士，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陕西大唐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海通恒信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海通恒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海通恒信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海通恒信具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可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多种财务安排。业务形式包括：直接租赁、回售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以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和短期融贸服务。

海通恒信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收入	176,691.44	83.37%	651,768.87	76.24%	641,441.41	76.96%	570,200.11	78.60%
服务收入	22,538.21	10.64%	128,169.64	14.99%	114,883.11	13.78%	106,537.09	14.69%
保理利息收入	7,513.24	3.55%	35,559.22	4.16%	31,210.91	3.75%	30,621.65	4.22%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770.22	0.36%	2,262.81	0.26%	3,967.13	0.48%	7,134.67	0.98%
其他	4,411.57	2.08%	37,165.03	4.35%	41,898.21	5.03%	10,914.88	1.50%
合计	211,924.69	100.00%	854,925.56	100.00%	833,400.77	100.00%	725,408.40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4 亿元、83.34 亿元、85.49 亿元和 21.19 亿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8.56%。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9-2021 年间保持着增长，租赁业务依然是公司的核心板块。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15 亿元，主要来源于租赁业务收入和服务收入的增长。目前，公司业务结构有所调整，不断加强租赁业务主业，未来公司将深耕租赁业务领域，形成以租赁业务为核心，各类配套增值服务为辅的业务结构格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83,314.07	70.32%	276,500.04	60.50%	256,337.36	60.95%	223,947.75	59.06%
服务业务	22,538.21	19.02%	128,169.64	28.05%	114,883.11	27.31%	106,537.09	28.10%
保理业务	7,513.24	6.34%	35,559.22	7.78%	31,210.91	7.42%	30,621.65	8.08%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	770.22	0.65%	2,262.81	0.50%	3,967.13	0.94%	7,134.67	1.88%
其他	4,354.15	3.67%	14,501.95	3.17%	14,217.24	3.38%	10,914.88	2.88%
合计	**118,489.90**	**100.00%**	**456,993.65**	**100.00%**	**420,615.76**	**100.00%**	**379,156.04**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7.92 亿元、42.06 亿元、45.70 亿元和 11.85 亿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9.7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租赁业务依旧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租赁业务分别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毛利润的 59.06%、60.95%、60.50%和 70.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业务	47.15%	42.42%	39.96%	39.28%
营业毛利率	55.91%	53.45%	50.47%	52.27%

注：（1）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其中经营租赁业务为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涉足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项下共有 17 架飞机固定资产，总账面净值约为 784.06 百万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4,977.35 百万元）。

（2）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罚息收入、违约金收入等。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业务：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流程

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款保险费于合同签约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但起租后至租赁期届满时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则出租人应于租赁期届满后在约定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在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如承租人延迟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延迟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八的逾期利息。该项逾期利息须自应支付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逐日计算。支付日指出

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承租人负有多项债务或同一债务项下存在多种未清偿款项，出租人有权决定优先获得清偿的债务及款项。实际起租后，每年与实际起租日相同的日期为起租对应日。任何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上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相比发生调整，出租人均有权根据其当时的融资成本按照调整后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实际起租日确定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支付表》。《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明确规定每期租金、币种、租赁期数、支付日等信息。

租赁物件一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是保险范围内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就租赁物件向保险公司投保，均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承租人须于起租后 30 日内将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

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如果承租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则租赁期将逐季自动展期，展期内承租人应继续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业务：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海通恒信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的租赁合同条款基本和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一致。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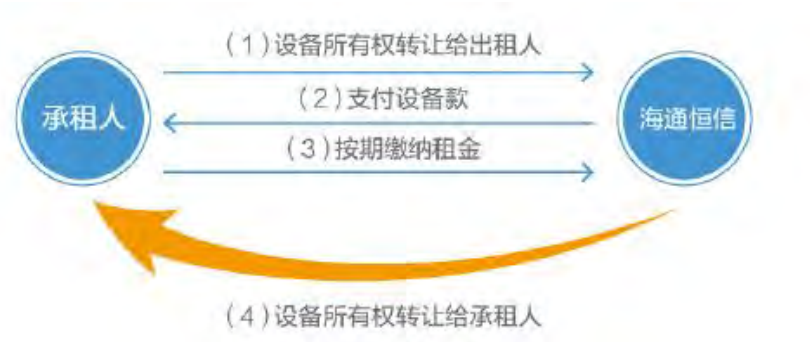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业务笔数及投放金额

年份	直接租赁业务			售后回租业务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万元）	占比（%）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万元）	占比（%）
2019年度	9,283	688,736.74	21.70	2,443	2,485,740.79	78.30
2020年度	11,083	814,795.38	24.13	1,295	2,562,208.53	75.87
2021年度	15,905	1,231,156.20	23.19	2,029	4,077,946.60	76.81
2022年1-3月	2,674	208,271.75	18.47	444	919,316.68	81.53

注："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单笔项目金额较小，签约笔数较多，因此业务笔数和投放金额不含"交通物流板块"。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项目区域集中度较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和华南地区。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区域分布

区域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416,887.04	37.70
西南地区	1,609,696.63	17.75
华南地区	1,238,750.93	13.67
华中地区	1,169,317.52	12.90
华北地区	914,217.87	10.09
西北地区	525,287.48	5.80
东北地区	189,331.78	2.09
合计	**9,063,489.23**	**100.00**

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投放区域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放金额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和华南地区。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放金额区域分布

区域	投放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419,431.44	37.20
西南地区	231,174.07	20.50
华南地区	193,029.20	17.12
华中地区	161,124.14	14.29
华北地区	65,165.73	5.78
西北地区	44,456.18	3.94
东北地区	13,207.67	1.17
合计	**1,127,588.43**	**100.00**

注：新增投放金额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交通物流、先进制造、城市公用等多个板块，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核心行业占比情况

行业	2021年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2021年度投放量（万元）	2021年度签约笔数	2021年度签约金额（万元）	余额占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1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投放利率区间（%）
交通物流	2,136,654.25	919,926.61	29,967	1,125,285.53	23.51	194,214.77	5.0-11.0
先进制造	2,249,866.36	1,829,356.55	16,309	2,057,212.66	24.75	164,296.20	5.0-12.0
城市公用	1,344,237.11	1,017,269.44	166	1,182,924.82	14.79	53,569.82	5.0-9.0
合计	**5,730,757.72**	**3,766,552.60**	**46,442**	**4,365,423.01**	**63.05**	**412,080.79**	**-**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核心行业占比情况

行业	2022年3月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2022年1-3月投放量（万元）	2022年1-3月签约笔数	2022年1-3月签约金额（万元）	余额占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2年1-3月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投放利率区间（%）
交通物流	1,897,511.94	157,491.22	4,580.00	187,061.86	20.94	36,193.51	5.0-11.0
先进制造	2,175,943.16	320,821.21	2,742.00	358,200.64	24.01	44,190.48	5.0-12.0
城市公用	1,441,482.25	194,277.66	31.00	239,402.47	15.90	21,206.96	5.0-9.0
合计	**5,514,937.35**	**672,590.09**	**7,353.00**	**784,664.96**	**60.85**	**101,590.94**	**-**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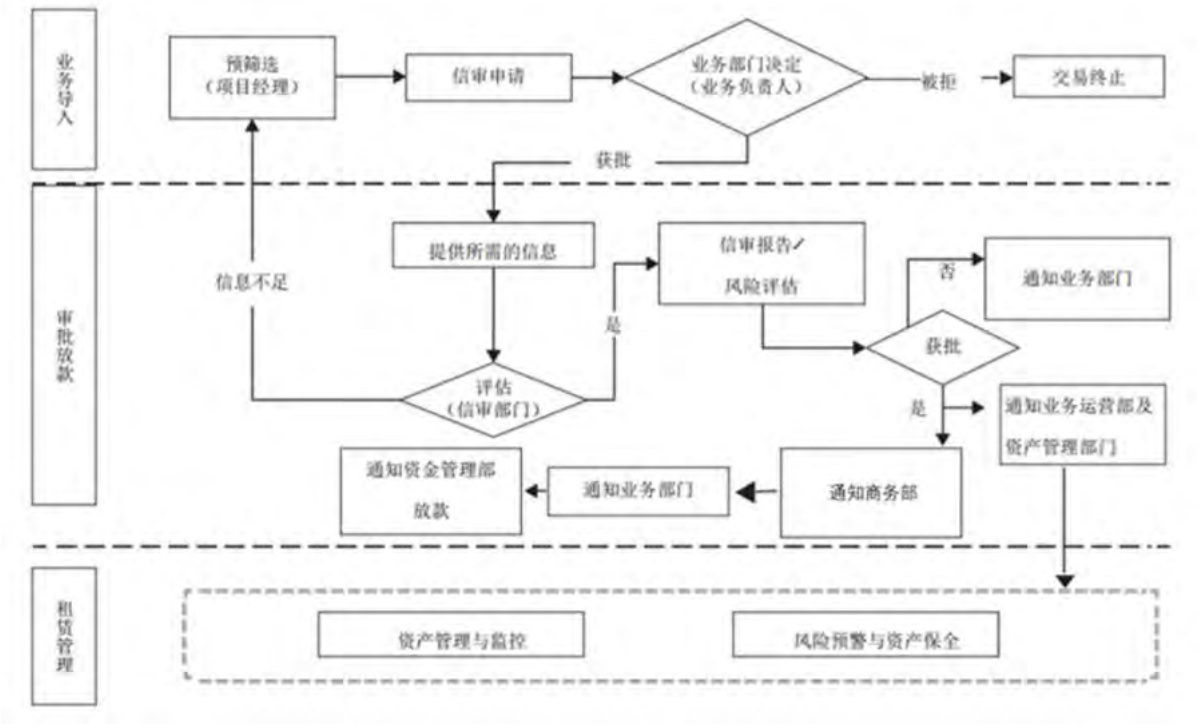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导入、审批授信以及租赁管理。

①业务导入流程：项目经理将项目进行前期筛选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业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递交信审申请。业务负责人收到申请后有权拒绝该项目。业务负责人在接受项目信息后，需对项目进行评估，并通过实地走访、网上查询、材料收集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若该项目被业务负责人否决，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项目业务负责人批准后则进入审批授信环节。

②审批放款流程：业务部门将项目审批流程提交至信贷审批部，由信审经理将项目分配至信审专员。信审专员对于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现场尽调，尽调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高管访谈、财务尽调、实地走访等，并出具信审报告，给予风险评级后提交给信审经理。若项目获得信审经理批准，则根据审批权限将审批资料递交到对应的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收到审批资料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议，是否通过或否决该项目。若该项目未获审批通过，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批准后，则其可通知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部门和商务部进行后续操作。

③租赁管理流程：包括资产管理与监控（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风险预警与资产保全（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回访机制）。租金管理是发行人对于租金回收的时间和金额的跟踪监控；实物租赁资产管理是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

调查等手段对于实物租赁资产的价值、变现能力等的跟踪；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是对于保障资金安全措施的实施和跟进；回访机制是发行人对于承租人及租赁标的等的定期回访以确保资金、资产等的安全。

（2）收入构成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一般该合约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3）业务的行业分析

1）交通物流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积极回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深耕绿色出行、城市交通运输及其新能源转型、物流运输、商务租车、商用车租赁、网约车租赁等专业领域，为实现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保障。本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完整的生态链资源、优质的市场管道和下沉的服务网络，通过全国 30 个省份的属地化销售团队、标准化的尽职调查与信用审批流程及标准化租赁合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快速便捷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致力于与主流商用车厂商及其头部经销商开展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打造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金融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生态赋能的融资租赁服务平台。

海通恒信交通物流业务板块，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增长 1.76%，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9.42%；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下降 31.59%，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下降 18.92%。2021 年度，海通恒信交通物流业务板块签订的租赁合同签约金额合计 112.53 亿元。公司综合考虑地方监管政策趋势及交通物流行业的市场变化，严格控制了面向个人客户

的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并适时调整产品体系，要求租赁对象用于商业货物运输、网约车等经营活动，使得公司 2021 年交通物流板块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通物流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1,897,511.94	2,136,654.25	3,123,397.63	3,069,277.15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6,193.51	194,214.77	239,521.06	218,894.27
新合同平均金额	40.84	37.55	22.82	18.10
投放规模	157,491.22	919,926.61	1,768,896.95	2,314,559.21
签约笔数	4,580	29,967	97,114	129,512
签约金额	187,061.86	1,125,285.53	2,215,882.68	2,344,593.83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交通物流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末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租赁物	占比
客户 1	30,053.68	通用机械设备	1.58%
客户 2	19,880.08	专用机械设备	1.05%
客户 3	15,578.45	通用机械设备	0.82%
客户 4	14,663.27	通用机械设备	0.77%
客户 5	14,571.00	通用机械设备	0.77%
合计	**94,746.47**	**-**	**4.99%**

交通物流行业前五大承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1

客户 1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货车）；省内普通货船运输；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承接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及相关咨询业务；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码头装卸及相关劳务服务；公路、水路、铁路联运代理；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港口发展和建设项目投资；船舶垃圾收集；建筑材料、燃料油销售；港口工程建设；停车场服务；道路清障；船舶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石化、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剪切、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客户 2

客户 2 注册资本 275,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唐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零售：食品、饮料、酒、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正餐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3

客户 3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进行投资及相关项目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技术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调试；轨道交通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销售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销售水泥制品和混凝土结构件、钢结构件；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餐饮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客户 4

客户 4 注册资本 330,958.67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港口公用码头设

施的建设、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煤炭、塑钢材料、木材、建材、给排水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淡水供应；柴油（闭杯闪点大于 60℃）销售；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5

客户 5 注册资本 147,878.9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重庆（长寿）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铁路运输、维护及相关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附属设备、设施维护，铁路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物流（不含快递业务）、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先进制造

公司以“十四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经济及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服务中国实体经济。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解决其在购置设备或盘活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公司的制造业客户广泛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电子通讯等不同行业板块，并注重发展具有成长性、可得到资本市场认可及受国家政策鼓励的制造业客户。目前，公司的制造业客户主要包括从事制造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包括央企及地方性国企）、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以及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中小微企业。同时，公司利用客户资源优势，逐步打造基于合作共赢理念的产业生态圈体系，增进与各合作伙伴的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兴制造业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海通恒信先进制造业务板块，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6%，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8%。2021 年度，海通恒信先进制造业务板块签订的租赁合同签约金额合计 205.72 亿元。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包含中小微企业客户在内的先进制造领域的业务拓展，使得公司先进制造板块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先进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先进制造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2,175,943.16	2,249,866.36	2,024,733.79	1,714,371.98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4,190.48	164,296.20	146,028.29	121,722.42
新合同平均金额	117.00	112.17	128.74	125.40
投放规模	320,821.21	1,829,356.55	1,506,202.91	1,383,310.75
签约笔数	2,742	16,309	11,700	11,031
签约金额	358,200.64	2,057,212.66	1,706,960.29	1,593,362.78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先进制造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末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租赁物	占比
客户 1	46,525.21	通用机械设备	2.14%
客户 2	43,642.56	通信电子设备	2.01%
客户 3	32,722.18	通信电子设备	1.50%
客户 4	26,605.35	通信电子设备	1.22%
客户 5	25,602.92	通用机械设备	1.18%
合计	**175,098.22**	-	**8.05%**

先进制造行业前五大承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1

客户 1 注册资本 1,39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客户 2

客户 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机械设备；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客户 3

客户 3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4

客户 4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汽车、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公共事业费（水、电、煤气及其他费用）的代理收费；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5

客户 5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开发与利用，场地调研，农林田、污染土壤生态修复与开发，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沙、石、土销售；混凝土、水稳料、水泥制品、砂、机制砂生产、销售；新农村建设；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城市公用

公司为从事智慧城市、市政公共设施、港口建设和管理、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公用事业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在本地区内具有优势、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关系民生的城市公用客户，公司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优质的服务为该类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公司亦积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向地方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开发及运营项目参与方提供融资服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

公司向城市公用客户提供的服务以融资租赁服务为主。公司城市公用板块合同正常结束后的租赁物所有权都会进行转移，无归属给公司的情况存在。

公司城市公用行业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城市公用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1,441,482.25	1,344,237.11	702,878.57	587,468.48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1,206.96	53,569.82	38,904.80	48,282.44
新合同平均金额	6,267.02	6,128.13	5,361.98	-
投放规模	194,277.66	1,017,269.44	428,958.39	-
签约笔数	31	166	80	-
签约金额	239,402.47	1,182,924.82	509,597.37	-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城市公用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直租/回租	租赁物	是否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 1	30,162.47	回租	混凝土输送泵、摊铺机、铁刨机、四轮矮体转运机、搅拌机、龙门吊、压路机、挖掘机等	否
客户 2	29,697.55	回租	起重机、吊机、小型动力配电柜组等	否
客户 3	28,812.08	回租	电站电气设备 、渔港生产设备、喷灌及节水设备等	否
客户 4	28,613.06	回租	轮胎式龙门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正面吊、卸船斗提机、堆高机、钢板仓斗提机等	否
客户 5	28,157.20	回租	龙门式起重机、门式抓斗卸船机、转运牵引机、高机动大型臂架式装卸机等	否

客户 6	27,710.24	回租	污水处理设备等	否
客户 7	27,678.22	回租	吊塔起重机、间歇式沥青搅拌设备	否
客户 8	27,532.86	回租	医疗仓储、分拣系统设备、环境控制系统设备等	否
客户 9	27,170.43	回租	履带式收割机、蔬菜包装机、玉米深加工流水线设备、速冻筐循环输送机等	否
客户 10	26,408.40	回租	服务器、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等	否

城市公用行业前五大承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1

客户 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2

客户 2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除食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豆粕、饲料、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水泥制品、金属制品、化妆品、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钟表销售及上述产品的互联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

物运输代理；焦炭、汽车及配件、生产专用车辆、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木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3

客户 3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客户 4

客户 4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的销售；非食用植物原油、油品下脚料、饲料、豆粕、菜粕、油料作物、谷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建材批发；砂石供应；货物装卸、一般仓储服务；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供应（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软件、办公用品、电子电器产品批发零售；贸易代理服务；贸易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客户 5

客户 5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

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主要租赁客户和租赁项目

发行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分布于不同行业。客户分布整体上与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一致，许多客户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中部和北部地区的客户也占重要比例。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前二十大项目情况[6]

单位：万元

承租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行业	直租/回租	回购条款	合同期限	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 1	49,653.19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12 个月/24 个月	否
客户 2	47,681.56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60 个月	否
客户 3	46,525.21	先进制造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客户 4	43,642.56	先进制造	直租	是	96 个月	否
客户 5	41,084.55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48 个月/51 个月	否
客户 6	40,329.18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18 个月/48 个月	否
客户 7	36,652.43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24 个月/36 个月	否
客户 8	34,563.26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9	32,722.18	先进制造	直租	是	120 个月	否
客户 10	31,560.54	其他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客户 11	30,734.56	文化旅游	回租	是	36 个月/60 个月	否
客户 12	30,476.92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12 个月	否
客户 13	30,378.16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14	30,259.03	能源环保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客户 15	30,162.47	城市公用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6] 以下项目年化利率区间在 5.00%-8.15%。

客户 16	30,053.68	交通物流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17	30,034.74	能源环保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18	29,870.62	能源环保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19	29,697.55	城市公用	回租	是	36 个月	否
客户 20	28,812.08	城市公用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5）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件遇到意外风险，发行人规定，是否约定承租人给租赁物件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需要参考承租人风险承担能力的大小和发行人对承租人四个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杠杆、流动性、经营业绩、现金流而定。目前，发行人按下述指导原则决定标的物承保情况：

①对具备健全的财务状况、合理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并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和低财务杠杆、准确市场定位、产能丰盛、产品得到市场认同、收款快速、充足的银行支持的企业和国有医疗和教育机构承租人，发行人接受其出险时有能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强求承租方提交保单。

②对财务状况较稳定，管理层经验丰富、有足够偿债能力、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发行人会要求承租方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

③对于财务状况不稳定、管理层经验不足、制造能力中等、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必须由发行人为租赁物件购买意外全险和第三责任险，保费在起租前和首付款、保证金等一起支付给发行人。

租赁行业对于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教育机构和医院，鉴于其信用资质较好，可以豁免购买租赁物保险，但发行人将会严格做好租后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标的物承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保费	续保保费	保费总计
2022年1-3月	227.97	443.36	671.33
2021年	1,093.37	1,825.80	2,919.17
2020年	1,117.97	1,343.80	2,461.77
2019年	1,104.70	846.29	1,950.99
合计	**3,544.01**	**4,459.25**	**8,003.26**

注：新增保费及续保保费均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6）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管理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风险资产（亿元）	1,051.24	1,080.03	1,029.65	935.88
净资产（亿元）	177.05	176.20	158.54	152.90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5.94	6.13	6.49	6.12

注：根据商务部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内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如下：

①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行业的选择、交易管理及组合风险管理。

海通恒信对新行业的选择基于其业务团队、信审与风险管理团队对行业、经济和政策的调研和分析。在行业可行性调研后，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评估该行业的增长潜力、市场容量、行业资本需求以及进入该行业所需的资源。在新行业确立后，公司将针对该行业的风险特征拟定架构完整的信审指引，从而对该行业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交易管理主要由业务导入、审批授信和租赁管理组成，信用风险在业务导入阶段通过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充分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对项目的初步风险识别。审批授信阶段通过公司的信审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对租赁项目进行授信审批。

在租赁项目放款后，信用风险的控制通过租赁管理来实现，公司相关业务团队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访，以检查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若承租人出现租金逾期，公司将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确定行动方案，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会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

组合风险管理方面，海通恒信注重加强监测资产组合的质量以及可能影响资产表现的政策和经济变化，并通过限额管理，控制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单一地区的资产占比，分散风险，从而减小单一信用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冲击。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融资比率和租赁期限来管理和控制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海通恒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按月计提减值准备。

②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发行人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尽可能地规避风险集中于单一承租人、供应商行业和区域。发行人对同一承租人、地区及行业分别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发行人项目前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项目执行过程实时监管承租人实际还款状况来管理信用风险。

发行人风险管理集中度政策

集中度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
客户集中度	单一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9%，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
	前十大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
	单一集团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3.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
行业集中度	单一行业剩余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6%，限额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0%
地区集中度	单一地区（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限额值不超过总资产的15%

③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i 担保

根据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的特点，发行人拥有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民法典》规定了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还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民法典》保证了发行人的有效权利。发行人对于租赁物的管理有系统的管理办法，能保证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性及价值的公允性。一旦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以将标的物取回。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还额外会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额外的第三方担保或抵押。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发行人会评估担保人的还款能力。

ii 对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

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信用风险敞口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敞口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673,857.06	517,696.79	545,883.77
衍生金融资产	1,107.93	-	4,96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4,01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5,451.4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9,554,309.32	9,107,781.28	8,191,799.95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含一年内到期）	56,559.09	67,231.17	112,648.67
其他金融资产（注）	116,950.5646	22,624.06	22,896.68
合计	**10,402,783.95**	**9,715,333.30**	**9,027,654.87**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2019 至 2021 年数据来源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④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

i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发行人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发行人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月上报高级管理层。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基准利率差异而造成的风险敞口。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基本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通过境外发债和境外借款的融资方式融资，在外币融资涉及浮动利率的情况下，海通恒信根据相关政策，利用利率互换进行风险锁定，将浮动利率转为固定利率，从而消除境外利率变动风险。

假设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公司未来一年的净利润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发行人利率敏感度分析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2021年度净利润影响	2020年度净利润影响	2019年度净利润影响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24,837.16	22,419.13	25,383.99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24,837.16	-22,419.13	-25,383.99

⑤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办法和流程，强化严格的考核约束机制，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租赁公司自身的特点，采用风险监测工具，对所确定指标予以持续跟踪和测算，判断其合理性，并定期反馈。对于相关指标偏离正常值的，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管理措施。主要指标包括：现金储备、短期流动比例、中期流动比例、负债结构、资本比例等。

针对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对资金支出及回笼情况实施逐日监控，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以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审慎管理内部的流动性储备以保障日常经营和偿还债务所需；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管理，识别及跟踪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报告流程；拟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针对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实施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率、监测与预测资产负债率以及遵从预先确定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实施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跟踪和预测负债期限结构，分析资产负债存续期的匹配情况，保证公司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始终处于合理范围内；实施授信额度管理，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及币种等信息，保证公司有充足的授信储备；公司重视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注重集团融资统一管理，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持续充足的资金和融资储备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并保证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运营能力。公司核心流动性指标均高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及预警标准。

授信额度管理

公司的授信额度管理包括台帐建立、授信额度的获取和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的确定、使用中的渠道对接、相关信息的反馈等。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推进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币种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触发启动授信额度的增加或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月度具体提款计划，并每周滚动调整。

期限结构管理

期限结构管理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策略的确定、期限结构的跟踪和预测、期限结构的调整。针对负债的期限结构管理，基于当前资产结构情况，负债期限结构管理遵循“三七原则”，即短期贷款占所有贷款比例应不高于 30%，可根据资产情况和市场环境不同作上下波动。

头寸管理

头寸管理包括头寸管理策略的确定、头寸情况的跟踪和预测、头寸的调节、头寸的使用和调配。基本出发点是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规模的控制和结构的合理配置，实现成本降低和收益增加。公司每日按资金性质更新资金头寸日报，实时监控头寸余额，同时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资金调度。

此外，公司通过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便对各类情景假设带来的流动性影响做出合理测试和判断。

最后，针对突发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方案，在面对内外部市场流动性冲击的情况下，如融资环境极度恶化、大额融资项目意料外失败、融资计划严重失效，租金回流严重恶化等，公司研究如何增加资金流入，减少流出，以实现新的流动性平衡。公司应对危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较高利率借入外部贷款、增加注资、资产出售、减缓项目投放节奏、后延大额费用支出、协商调整贷款偿还等。另外，在极端流动性紧张的前提下，海通证券会对海通恒信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流动性方面的支持和安排，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

（7）资产质量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公司资产中生息资产根据风险不同，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分类标准为：

①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拨备计提比例为 1.5%-4%。

② 关注类：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应收本息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拨备计提比例为 15%-30%。

③ 次级类：承租人的偿还本息能力出现问题，仅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拨备计提比例为 40%-60%。

④ 可疑类：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拨备计提比例为 70%-90%。

⑤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法律补救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息，或仍然无法收回；拨备计提比例为 100%。

不同分类下，公司生息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息资产五级分类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29.54	96.11	941.25	96.40	895.27	95.35	813.25	95.21
关注	27.43	2.83	24.74	2.53	33.34	3.55	31.68	3.71
次级	4.93	0.51	5.20	0.54	6.49	0.69	9.15	1.07
可疑	5.03	0.52	4.91	0.50	3.67	0.39	0.06	0.01
损失	0.28	0.03	0.32	0.03	0.18	0.02	0.004	0.00
合计	**967.21**	**100.00**	**976.43**	**100.00**	**938.95**	**100.00**	**854.14**	**100.00**
不良资产率		**1.06**		**1.07**		**1.10**		**1.08**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08%、1.10%、1.07%和 1.06%。其中，2019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4.44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65.19%；2020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6.39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55.16%；2021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7.00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58.80%。2022 年 3 月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9.13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84.5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风险敞口超过 5000 万的已违约项目。

目前对于存量不良资产，发行人主要通过法律途径诉讼的方式维护权益，对

于设备的租赁物，公司会根据其新旧程度选择拍卖或者再租赁，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导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资质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同时，对于高风险行业，在保证存量项目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项目的介入，以控制整体风险。总体来看公司不良资产占比尚处于合理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8）资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的方式筹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借款取得的资金分别为 274.28 亿元、277.20 亿元和 271.11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47.25%、47.70%和 42.31%；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分别为 285.64 亿元、300.81 亿元和 345.96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49.21%、51.75%和 54.00%；发行人吸收投资取得的资金分别为 20.55 亿元、3.21 亿元和 23.61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3.54%、0.55%和 3.69%。

发行人2019至2021年度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借款	2,711,117.55	42.31%	0.50-5.05%	2,771,987.29	47.70%	3.25%-5.05%	2,742,770.86	47.25%	4.26%-5.45%
发行债券	3,459,601.00	54.00%	2.78-4.55%	3,008,059.93	51.75%	1.45%-5.00%	2,856,375.44	49.21%	2.30%-5.20%
吸收投资	236,125.00	3.69%	/	32,109.65	0.55%	/	205,466.86	3.54%	/
合计	**6,406,843.55**	**100.00%**		**5,812,156.88**	**100.00%**		**5,804,613.16**	**100.00%**	

（9）会计核算方式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外，其他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保理业务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业务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合同约定确认为收入。

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2.服务业务板块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衍生服务；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咨询服务协议，并就咨询服务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该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咨询费和服务费等收入。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及客户基础的增长，发行人的咨询服务的规模也在持续增加。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5 亿元、11.49 亿元、12.82 亿元和 2.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4.69%、13.78%、14.99%和 10.64%。

3.保理业务板块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和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应收款。公司按月对应收款按五级分类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保理收入分别为 3.06 亿元、3.12 亿元、3.56 亿元和 0.7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22%、3.75%、4.16%和 3.55%。

4.委托贷款业务板块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放行业主要涉及电信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等。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向合资格的受托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并由受托人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金额、用途、期限及利率等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发行人根据客

户还款能力、融资需求及既定资金用途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适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条款。发行人在营业记录期间提供的委托贷款大多期限不足三年，附有担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0.71 亿元、0.40 亿元、0.23 亿元和 0.08 亿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0.98%、0.48%、0.26%和 0.36%。

（四）业务资格

200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1535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4]0169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

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多头监管的现状。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分割多年的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终于统一。2020 年 6 月 9 日，银保监协会颁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从监管指标、监督管理应对办法及法律责任角度，加强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明确了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良好发展。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每年几乎翻番。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城市。近年来，分别由外资、内资及银行主导的三类租赁公司共同推动者租赁行业的进步与发展，同时，不同类型的租赁公司的业务领域也逐渐产生差异化。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是指经银保监会审批、监管，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 1981 年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金融租赁公司发展迅速，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中多为银行系，由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控股或参股居多，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金融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航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领域，租赁方式包括直租、转租赁和回租。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我国的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融资租赁行业深度发展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2018 年 5 月 8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托制造业厂商的背景，租赁母公司生产的设备，为客户提供产业化的服务。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相比于其他两种类型的租赁公司更具有独特的优势。在融资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利用其母公司的信用评级获得更多合作银行的贷款额度；在资产及风险管理方面，依托母公司的专业优势，厂商系融资租赁能够获得更多设备及客户信息，同时，对于设备二手市场行情具有更准确的分析能力。但是，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同样具有局限性，由于母公司所从事行业较为单一，其客户分布大部分集中于该单一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拓展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更为困难。

综上所述，目前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模式更为灵活及独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依托制造业厂商背景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我国融资租赁业务产品也将不断地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项创新的金融服务业务快速崛起，将在我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细分租赁市场情况

（1）公共服务业务市场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建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公共教育体系日趋完备，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初步建立起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险制度逐步由城镇向农村、由职工向居民扩展，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基本形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从总体上看，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从需求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各类公共服

务需求日趋旺盛。从供给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从体制环境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条件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共服务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当相关企业需要资金时，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支持。公共服务业务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风险较低。政教、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污水处理，都可以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对象，公共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范围较大。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对部分优质企业可结合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对拟上市公司还可以开展类似于 PE 的融资业务，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大投行理念。

（2）工业设备租赁市场

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已成为各国租赁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我国工业设备租赁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约 99%为中小型租赁公司。

“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和地方层面加速出台各项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各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将全面提速。当前，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以及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中小微企业不断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迈进，未来五年先进制造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成长。与此同时，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也将保持旺盛。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离实体经济最近、联系最紧密的金融业态之一，在为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更新换代升级提供融资的同时，还能与设备生产商开展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现阶段，中国工业设备企业从信用营销模式上基本可以分为：只通过自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银行按揭为主，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在现阶段主要作为分期的补充和替代；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并存，一方面与银行有总对总或分对分的按揭销售协议，另一方面也成立了自己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国内工业设备租赁行业的主要优点在于投资少、占地少、人员少、经营成本低、专业化程度高；转换经营灵活，可及时根据市场要求，扩大或缩小经营或转

业经营；在地域上接近客户，减少施工单位的管理环节，便于经营成本的控制。

依据我国目前发展来看，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而先进制造业是制造业的关键领域，是发展高质量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可以有效解决企业技术攻关和发展壮大中的多轮次资金需求，并且帮助打通小微企业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通道，激发涌现更多的“专精特新”企业，共同推动我国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在先进制造业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将迎来新的机遇。

（3）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市场

从全球来看，医疗设备租赁是医务界非常重要的筹资方式，在美国，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医疗设备更新的比重高达 80%。而在我国，医疗设备租赁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改革开放后有了长足发展，增速高于 GDP 增速与其他行业增速，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医疗机构所用的医疗设备中较大部分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期限，将会释放出更多需求，未来 10 年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都会保持高速增长。

当前，我国医疗机构正逐渐进入市场化阶段，多数医疗机构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采用以药养院的方式，资金限制较大。而且对于中西部小型医疗机构而言，医疗设备所需资金压力更加巨大，难以承担全额支付。融资租赁方式则可以有效缓解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

（4）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

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一大分支，全球范围内，北美和欧洲、日本等发达地区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处于领先发展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无论是市场规模，还是整体重心，都将向新兴市场转移。我国的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城镇化建设，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能源化工建设不断开展，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发展也十分迅速。在工程建设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租赁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逐步进入发展关键期，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迈进，未来 5 年行业将逐步走向成熟阶段。

当前，在我国基建投资不断增长的刺激下，工程机械需求量大幅增长。工程建设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进一步显现。“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了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促进着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落地的当下，作为传统制造业重要一部分的工程建设行业也正不断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科技的发展也将进一步为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提供新的活力。

（5）能源环保业务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不断深化，我国对能源环保产业的重视也不断加深。同时，“碳达峰”、“碳中和”被列入“十四五”规划中，“30·60”双碳目标的宣布和实施推动了绿色低碳的发展，为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发展带来了多重的效应。未来我国能源环保产业有望持续释放更多的机会，实现产业发展不断升级。

当前，面对日益加速的国内经济发展，我国能源环保产业发展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一方面，能源消费将保持低增速和低增量的发展状态，重点解决能源并网、能源消纳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优化能源结构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产业结构升级将不断提高能源结构高频次和高标准调整步伐，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我国能源环保产业的相关政策将持续深化，为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能源环保行业普遍存在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投资收益低等特征，并且由于在实施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资金不足、融资难就成为了能源环保产业开展的主要障碍。同时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兴商业模式难以获得传统信贷认同，在这样的背景下，融资租赁成为了能源环保领域的新机遇。当前我国正不断推进实体经济

绿色低碳转型，融资租赁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的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能源环保行业的应用将引来新的活力。

（6）交通物流业务市场

交通物流产业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初步发展阶段，发展调整阶段以及发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以来，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步入正轨，政府相继出台包括《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和规范该行业的发展，同时，各路资本开始进入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格局正在加速变化与重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的壮大契合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方向，带动了一系列与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同时也促进了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变革，带来了绿色出行的新体验。随着新能源汽车被接受程度逐步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所占的市场份额日益增加，交通物流融资租赁有望成为绿色出行领域的重要增长点。

现阶段，虽然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步入正轨，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对比欧美成熟的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市场的高渗透率，我国的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伴随着绿色出行逐步成为当代主旋律，各地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租赁公司采用新能源汽车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一方面促进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为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机遇，融资租赁公司有望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交通物流产业金融工具多样化。

3.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2021 年是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复苏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稳定、外资外贸的景气持续、高新技术产业的持

续向好以及全面小康目标的顺利完成，为中国宏观经济在疫情期间的持续复苏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和坚实的基础。其中一季度 GDP 同比增加 20.82%，二季度同比增加 13.26%，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增速有所放缓，分别为 9.67%和 9.68%，虽然后期经济复苏乏力、增速回落，但在宏观经济政策再定位、协调体系再调整以及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等因素的作用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将得到极大的缓解。

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信贷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融资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比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资金流通增强

随着金融改革的推进，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发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权市场）如箭在弦，这无疑将提升国内直接融资比例。一方面，这将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对融资租赁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将提升公司资产的

周转效率。

2014 年以来，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专项计划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存量中直接融资规模存量（企业债券融资及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为 39.41 万亿，为历史最高水平，较上年末增长 3.54 万亿。

4.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1）行业准入门槛下降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和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08 年至今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增加十分显著，意味着相关审批的放宽和效率的提高。

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监会（现银保监会）	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	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税总局关于从事融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亿元人民币	1.7亿人民币	1,000万美元
杠杆上限	12.50	10.00	10.00

注：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税收负担有所降低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税收负担的降低。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2012 年实行的营改增试点方案，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3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

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5.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受疫情冲击、宏观经济下行、企业风控趋紧等因素影响，租赁行业增长持续放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 2020 年末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减少 1.9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人民币 62,100.00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4.5%。

2019年至2021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租赁	72	71	70
内资租赁	428	414	403
外资租赁	11,417	11,671	11,657
合计	**11,917**	**12,156**	**12,130**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现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原先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原先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21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 0.60%；内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3.59%；外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95.80%。（注：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

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6.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以上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降低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融资租赁是自贸区首批金改举措中开放程度超市场预期的行业，表明决策层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单体子公司注册资金取消等政策红利也有望成为行业重新起航的催化剂。

7.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海通恒信规模排名前列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稳健发展的中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在先进制造、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0.47 亿元、1,081.41 亿元、1,147.41 亿元和 1,127.05 亿元，稳定增长。

发行人注重专业化运营，采用国际最佳实践并结合中国本土租赁行业的特点，成功支持了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强调风险管理，采用了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既可用于租赁项目前期审核，又可运用在风险管理，使得发行人保持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发行人经营多元化的租赁平台，租赁资产在行业、客户类型及产品构成方面均衡分布，并致力于与财务表现稳健、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成熟且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较高的行业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2）海通恒信业务范围广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包括海通恒运（上海）、海通恒信小微等，其中海通恒运（上海）主要涉及国际化融资服务及车辆融资业务，海通恒信小微主要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设备租赁融资服务。

在发展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用专注于设备所在行业和领先供应商的独特双轨业务，在城市公用、交通物流和先进制造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新领域拓展业务，开拓多元化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3）海通恒信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突出。2021 年公司净利润 14.13 亿元，2021 年海通恒信的平均净资产回报率达到 8.47%。因此，发行人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业务能力将继续提升公司估值。

（4）海通恒信风险把控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强

发行人企业内部实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较强。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公司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9.13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84.58%，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5）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 2021 年末，员工人数达到 1,170 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90.70%，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27.30%。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6）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首家具有券商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主要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海通恒信、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证环球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计，发行人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居前列，在规模上和增速上均远高于其他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重大变动。

（八）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1、经营方针

海通恒信秉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有效推动“一体两翼”建设；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致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积极创新

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和产品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

（3）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推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5）继续积极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介入普惠金融领域

借助金融科技进一步介入消费金融领域，借鉴成熟互联网金融产品经验，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优势，开发差异化网络租赁产品，做大网络零售租赁规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息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9,063,489.23	93.70	9,089,485.54	93.09	8,562,083.23	91.18	7,655,746.31	89.63
应收保理款余额	548,914.39	5.68	603,053.20	6.18	748,039.21	7.97	767,555.47	8.99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余额	59,674.08	0.62	71,763.61	0.73	79,393.02	0.85	118,144.50	1.38
生息资产合计	9,672,077.70	100.00	9,764,302.35	100.00	**9,389,515.46**	**100.00**	**8,541,446.28**	**100.00**

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持下，海通恒信的业务规模也逐年稳步增长。新增签约规模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2019年全年新签约项目11,051个，新签约金额413.03亿元。2020年全年新签约项目11,695个，新签约金额557.43亿元。2021年全年新签约项目16,412个，新签约金额609.66亿元。2022年1-3月新签约项目3,118个，新签约金额131.91亿元（以上口径均不包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3,118个	16,412个	11,695个	11,051个
签约金额	131.91亿元	609.66亿元	557.43亿元	413.03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423.05万元	371.47万元	476.64万元	373.75万元

注："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单笔项目金额较小，签约笔数较多，因此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和签约金额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单独披露如下：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4,524个	29,823个	97,104个	129,470个
签约金额	8.60亿元	78.00亿元	219.07亿元	212.56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19.00万元	26.16万元	22.56万元	16.42万元

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疫情影响情况，继续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统筹推进后疫情时代的常态化防控和经营发展，坚持贯彻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优化资源分配，加强风险防控，深化信息技术及金融科技应用。公司将积极应对发展挑战，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夯实优势业务基础与探索发展新机遇并举，全面深入的满足客户新需求。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策略继续巩固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践行"一大一小"客户发展战略，促进资产与收益均衡发展

公司将继续践行"一大一小"的客户发展战略，进一步加深与海通证券和合作伙伴的业务协同、交叉销售，提升客户资源管理力度，持续构建完善客户生态圈，为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及个人等多元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服务，促进各业态之间"大小互补"，实现规模与利润的均衡增长，并分散信用风险。

（2）扩大"一体两翼"营销网络布局，深化业务单元协同发展

公司将继续完善"一体两翼"营销网络布局，促进业务总部和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深化属地化营销网络建设，强化业务督导和业务团队建设，推动分公司改革，促进分公司分层分级管理，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资源管理力度，发挥

“两翼共振”效能，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与突破。

（3）深化投资银行的经营理念，推动业务创新化专业化发展

公司将坚持投行思维，继续深度研究后疫情时代的市场需求和业务情况，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在新兴产业壮大、传统产业升级中寻求结构性机遇，不断提升市场敏感度，深度挖掘产业未来价值，注重优化整体资产布局。

（4）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稳健合规发展

风险管理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关注点，公司不断提升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挥风险管控合力。公司将加强后疫情时代的资产巡视，强化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坚实把控风险底线，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升资产配置与管理能力。

（5）强化融资保障与流动性管理，促进资金与业务联动发展

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金融环境，致力于扩展公司的资金来源，促进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拓展丰富并维护稳定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充实淨资本实力，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与业务匹配度，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公司将综合评估资金规模、成本、久期等因素，合理选择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样的直接融资工具。同时，公司将根据融资环境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推出境内、境外新型融资工具。

（6）提升 IT 与金融科技应用水平，深化管理与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将持续推进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研究应用人工智能、金融大数据、物联网支持辅助决策，提升信息技术和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公司通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扩容、改造、升级以提升其可扩展性、实时性和可靠性，促进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及资产处置融合。公司将利用金融科技拓展服务场景、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经营管理与客户服务的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专业的普惠性金融服务。

（7）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促进和谐可持续发展

富有经验及远见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人才管理体系是保障公司在中国融资

租赁行业持续发展并保持领先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将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大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领军人才的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加强青年管理团队的梯队建设，完善培训管理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稳中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表

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租金及服务费等收入	640.97	675.02	710.27	745.28	782.04
融资计划	622.75	650.05	683.55	715.73	750.52
其他流入	17.64	19.01	20.01	21.18	22.24
现金流入	**1,281.36**	**1,344.08**	**1,413.83**	**1,482.19**	**1,554.80**
项目投放	-627.55	-660.13	-690.14	-723.65	-758.83
到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626.91	-655.26	-687.02	-720.37	-755.39
其他流出	-18.72	-22.16	-22.77	-24.40	-25.12
现金流出	**-1,273.18**	**-1,337.55**	**-1,399.93**	**-1,468.42**	**-1,539.34**

按照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同时结合租赁市场整体容量发展情况，预计每年项目投放增长率为 5%，同时根据项目回款、融资到期、期限匹配等因素预测未来每年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七、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对未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原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27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4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0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因此，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08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0.72	72,828.61
负债：		
租赁负债	—	3,355.34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0,920.54	220,719.49
少数股东权益	49,502.66	49,500.05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2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管理	新增子公司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间接持有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8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管理	新增子公司
2	祁门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管理	新增子公司
3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新增子公司
4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新增子公司
5	Haitong UT HK 15 Limited	飞机租赁	新增子公司
6	Haitong UT HK 16 Limited	飞机租赁	新增子公司

7	Haitong UT HK 17 Limited	飞机租赁	新增子公司
8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收购

2021 年发行人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5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	债券发行主体	新增子公司
2	Haitong UT HK 18 Limited	飞机租赁	新增子公司
3	Haitong UT HK 19 Limited	飞机租赁	新增子公司
4	海通恒信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新增子公司
5	海通恒信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新增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议且获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聘任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自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至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该事项已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批准。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758,086.79	673,857.06	517,696.79	545,88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3.04	199,628.88	57,291.50	125,206.29
衍生金融资产	2,491.95	1,107.93	-	4,961.92
应收票据	8,695.09	3,417.33	19.90	-
应收账款	5,323.77	4,871.53	3,691.32	1,668.20
预付款项	4,580.06	5,147.86	8,178.16	8,880.11
其他应收款	10,437.27	5,721.08	4,760.63	20,33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15,451.40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36,540.68	43,655.05	46,085.43	92,174.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978,225.90	5,134,654.40	4,866,720.67	4,137,459.09
其他流动资产	105,507.98	114,665.52	81,783.09	62,922.83
流动资产合计	**6,002,632.54**	**6,186,726.64**	**5,586,227.47**	**5,114,947.15**
长期应收款	4,454,622.45	4,419,654.92	4,241,060.61	4,054,340.86
固定资产	508,442.19	515,553.93	682,778.32	454,184.11
无形资产	1,482.27	1,520.54	1,538.58	1,577.43
长期待摊费用	5,563.97	6,036.88	7,641.26	503.21
使用权资产	11,250.20	12,026.17	16,503.63	18,57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13.92	157,803.47	154,098.65	100,69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55.42	149,094.53	70,524.36	64,75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4.17	12,809.91	32,628.49	3,592.06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8,287.96	12,904.03	21,145.75	20,474.38
长期股权投资	-	-	-	71,08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7,852.54**	**5,287,404.37**	**5,227,919.65**	**4,789,780.25**
资产总计	**11,270,485.08**	**11,474,131.01**	**10,814,147.12**	**9,904,727.39**
短期借款	716,191.19	693,045.43	648,398.40	505,826.39
衍生金融负债	22,410.53	23,124.72	35,991.02	9,880.48
应付票据	175,960.87	188,088.11	119,227.96	72,786.72
应付账款	403,169.04	427,971.07	407,596.53	322,627.49
预收款项	2,752.06	2,720.10	1,356.04	478.80
应付职工薪酬	18,854.90	28,616.60	21,757.09	17,598.61
应交税费	70,316.78	81,474.08	67,376.55	49,875.06

其他应付款	133,178.51	133,214.39	101,146.03	155,61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1,646.54	4,164,320.83	3,413,004.19	3,471,676.33
其他流动负债	22,782.42	13,658.77	20,401.97	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27,262.83**	**5,756,234.10**	**4,836,255.78**	**4,618,368.64**
长期借款	1,819,081.37	1,807,880.25	2,062,250.35	1,772,380.02
长期应付款	577,568.23	623,034.37	906,947.89	834,303.89
应付债券	1,443,461.82	1,486,535.56	1,395,111.88	1,133,279.05
租赁负债	5,845.81	6,642.52	11,033.61	13,886.97
递延收益	3,825.75	2,798.66	9,304.37	2,4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85	1,629.68	1,829.47	1,08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9.55	27,411.53	6,033.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710.37**	**3,955,932.57**	**4,392,511.35**	**3,757,380.11**
负债合计	**9,499,973.21**	**9,712,166.67**	**9,228,767.13**	**8,375,748.75**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0,556.48	238,451.22	152,375.64	123,721.16
资本公积	249,061.96	249,757.43	250,207.76	250,207.76
盈余公积	58,526.00	58,526.00	40,918.14	31,499.94
未分配利润	426,703.86	388,632.51	325,853.98	296,276.07
其他综合收益	-1,789.19	-5,300.31	-12,678.53	2,07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589.11	1,753,596.85	1,580,206.99	1,527,312.61
少数股东权益	3,922.76	8,367.49	5,172.99	1,666.03
股东权益合计	**1,770,511.87**	**1,761,964.34**	**1,585,379.98**	**1,528,97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70,485.08**	**11,474,131.01**	**10,814,147.12**	**9,904,727.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924.69**	**854,925.56**	**833,400.77**	**725,408.40**
二、营业总成本	**126,171.00**	**515,288.64**	**505,607.36**	**429,564.57**
其中：营业成本	93,434.79	397,931.91	412,785.01	346,252.36
税金及附加	2,064.69	3,094.78	2,597.01	890.40

业务及管理费用	30,436.88	110,382.60	88,043.59	80,370.91
财务费用	234.63	3,879.35	2,181.74	2,050.91
加：其他收益	1,195.95	20,555.39	7,629.57	7,850.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87	-8,114.33	-1,416.78	10,39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616.15	3,784.60	831.26	-9,182.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017.35	-171,301.57	-191,751.52	-127,235.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0.89	-8,531.54	-1,056.72	-1,618.6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39.66	7,871.76	-569.18	-1,41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68.46**	**183,901.23**	**141,460.04**	**174,647.30**
加：营业外收入	4,990.00	9,260.33	7,731.73	5,517.05
减：营业外支出	3.10	4.22	371.10	5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5.35**	**193,157.34**	**148,820.66**	**180,112.49**
减：所得税费用	13,531.57	51,871.31	37,222.26	44,62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23.78**	**141,286.03**	**111,598.41**	**135,4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93.85	141,216.52	111,551.10	131,663.45
少数股东损益	29.92	69.50	47.31	3,82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1.12**	**7,378.22**	**-14,756.21**	**3,03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34.90**	**148,664.24**	**96,842.20**	**138,53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04.98	148,594.74	96,794.89	134,702.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2	69.50	47.31	3,82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1,341,162.06	5,643,942.16	4,979,810.31	4,215,598.58
收回保理、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的现金	153,481.94	845,286.12	619,006.40	429,660.95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	-	69,991.34	193,003.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38.21	146,669.64	158,204.11	123,25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732.97	2,22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7.42	85,014.41	63,451.72	79,73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919.64**	**6,720,912.33**	**5,893,196.85**	**5,043,475.47**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1,160,922.50	5,679,556.48	5,163,694.20	5,078,620.10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的现金	79,598.64	744,716.35	628,748.41	567,982.57
偿还的保证金净额	54,401.81	150,152.62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39.87	306,571.29	303,686.82	269,51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73.57	67,284.23	55,121.72	51,11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6.02	52,085.61	78,708.43	60,24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5.56	96,405.47	82,514.93	43,8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97.97**	**7,096,772.04**	**6,312,474.50**	**6,071,346.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1.66**	**-375,859.71**	**-419,277.65**	**-1,027,87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681.13	1,990,043.11	1,606,229.77	3,527,93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2.31	1,162.69	2,594.21	9,557.7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3,205.3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183,252.25	1.69	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08.82**	**2,174,458.05**	**1,608,825.67**	**3,537,49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	2,140,937.48	1,472,698.47	3,439,753.0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81,260.19	17,23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83	65,418.54	276,574.09	91,81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5.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2.83**	**2,207,661.65**	**1,830,532.75**	**3,548,799.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5.99**	**-33,203.60**	**-221,707.08**	**-11,30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	236,125.00	32,109.65	205,466.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11.86	2,711,117.55	2,771,987.29	2,742,77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3,459,601.00	3,008,059.93	2,856,3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611.86**	**6,406,843.55**	**5,812,156.88**	**5,804,61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243.33	5,625,551.41	5,124,880.66	4,560,074.40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7,376.09	6,473.74	5,021.04	5,006.16
分配股息支付的现金	-	51,882.39	67,529.46	41,17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42	22,657.84	21,920.44	22,306.4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48,6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782.84**	**5,855,215.38**	**5,219,351.61**	**4,628,563.5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0.97**	**551,628.17**	**592,805.27**	**1,176,04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2**	**120.77**	**-37.36**	**2,15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74.69**	**142,685.62**	**-48,216.82**	**139,036.0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599,781.53	457,095.91	505,312.73	366,276.6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6,256.22**	**599,781.53**	**457,095.91**	**505,312.7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637,933.52	576,962.47	394,385.15	502,14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3.04	199,628.88	57,291.50	88,410.76

衍生金融资产	464.64	457.53	-	4,961.92
应收票据	8,695.09	3,417.33	-	-
应收账款	195.81	79.88	929.24	1,668.20
预付款项	1,297.86	840.90	912.46	700.49
其他应收款	158,187.05	135,757.22	65,686.11	43,057.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47,878.50	4,942,076.15	4,697,196.21	4,071,303.22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23,609.07	24,621.22	30,636.07	57,16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680.82	115,451.40
其他流动资产	20,627.23	30,544.25	8,959.90	5,137.59
流动资产合计	**5,691,631.81**	**5,914,385.83**	**5,301,677.47**	**4,890,007.42**
长期应收款	4,123,369.01	4,073,545.16	3,865,087.78	3,854,391.12
长期股权投资	438,985.94	452,410.94	425,265.78	259,18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3.30	6,279.03	26,036.44	-
固定资产	10,615.59	10,459.92	137,580.79	10,480.53
无形资产	1,426.99	1,453.59	1,422.07	1,495.28
长期待摊费用	5,562.62	6,035.37	7,613.68	451.48
使用权资产	9,433.70	10,045.97	14,188.42	17,33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56.71	147,234.06	142,685.73	98,28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25.61	123,840.36	45,457.21	51,889.62
委托贷款	-	1,039.25	1,571.74	3,28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679.45**	**4,832,343.64**	**4,666,909.64**	**4,296,792.18**
资产总计	**10,519,311.26**	**10,746,729.48**	**9,968,587.11**	**9,186,799.60**
短期借款	697,146.60	673,918.32	619,993.83	497,454.95
衍生金融负债	21,126.23	16,328.18	20,632.54	1,363.48
应付票据	175,960.87	188,014.11	119,227.96	72,786.72
应付账款	374,447.28	386,940.45	372,445.85	286,622.76
应付职工薪酬	13,760.55	24,443.61	14,788.55	14,748.19
预收款项	2.37	-	-	-
应交税费	66,360.22	76,538.73	63,831.78	45,444.83

其他应付款	148,925.30	115,941.23	80,467.93	63,34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164.51	3,967,573.18	3,253,295.66	3,320,532.10
其他流动负债	3,782.42	3,658.77	-	-
流动负债合计	**5,359,676.33**	**5,453,356.59**	**4,544,684.10**	**4,302,293.33**
长期借款	1,484,087.67	1,516,675.29	1,731,006.71	1,489,812.65
长期应付款	516,723.10	567,260.62	744,908.27	772,584.95
应付债券	1,394,726.30	1,436,048.54	1,395,111.88	1,133,279.05
租赁负债	5,310.59	6,051.85	10,048.23	13,369.07
递延收益	551.73	607.12	8,178.07	2,44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9.55	27,411.53	6,033.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2,608.94**	**3,554,054.95**	**3,895,286.95**	**3,411,495.05**
负债合计	**8,782,285.27**	**9,007,411.54**	**8,439,971.05**	**7,713,788.38**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0,556.48	238,451.22	152,375.64	123,721.16
资本公积	250,807.45	251,502.93	252,056.14	252,056.14
盈余公积	58,526.00	58,526.00	40,918.14	31,499.94
其他综合收益	-1,483.21	1,162.11	178.79	-119.02
未分配利润	395,089.26	366,145.67	259,557.34	242,323.00
股东权益合计	**1,737,025.98**	**1,739,317.94**	**1,528,616.06**	**1,473,011.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19,311.26**	**10,746,729.48**	**9,968,587.11**	**9,186,799.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836.18**	**733,890.01**	**713,470.53**	**633,262.06**
减：营业成本	83,528.27	322,397.41	333,180.22	303,819.20
减：税金及附加	1,935.40	2,755.17	2,386.96	741.87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22,811.82	94,298.28	68,678.39	65,579.27
减：财务费用	500.08	4,177.55	1,901.95	1,851.47
加：其他收益	1,182.51	20,529.90	7,594.99	7,620.99

加：投资收益	2,181.84	47,107.18	2,644.40	9,21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616.15	2,833.27	-1,973.20	-1,902.3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362.86	-160,927.61	-189,985.68	-126,016.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786.96	-3,869.93	-1,056.72	-1,618.6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00	3,045.22	-606.84	-1,41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9.00**	**218,979.63**	**123,939.95**	**147,163.33**
加：营业外收入	4,990.00	8,565.34	7,015.86	5,074.21
减：营业外支出	3.06	2.32	332.44	5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5.95**	**227,542.66**	**130,623.37**	**152,186.38**
减：所得税费用	10,639.86	42,516.33	31,415.85	36,66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6.09**	**185,026.32**	**99,207.53**	**115,52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5.33**	**983.32**	**297.82**	**-119.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20.76**	**186,009.64**	**99,505.35**	**115,402.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1,232,162.47	5,280,023.00	4,767,709.43	3,996,283.52
收回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145,252.32	826,101.44	578,266.87	403,863.52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	-	88,277.56	199,32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96.07	115,701.52	98,823.56	81,2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732.97	2,01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5.94	119,161.08	77,722.32	49,7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276.79**	**6,340,987.04**	**5,613,532.71**	**4,732,533.30**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1,036,934.14	5,404,889.51	5,029,814.00	4,916,342.73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79,598.64	760,791.13	613,495.90	519,647.97
偿还的保证金净额	62,332.29	157,004.11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96.81	286,737.07	287,780.42	253,00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09.78	53,833.74	44,032.25	39,6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6.89	45,688.96	67,474.97	53,58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4.59	130,148.32	60,068.54	42,1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133.14**	**6,839,092.83**	**6,102,666.09**	**5,824,417.6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43.65**	**-498,105.79**	**-489,133.38**	**-1,091,88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681.13	1,975,968.11	1,382,669.77	3,314,54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2.31	54,527.44	4,134.20	8,546.36
收回关联方垫款	4,476.58	18,349.83	36,412.65	11,40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143,512.38	1.50	7.5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3,425.00	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05.04**	**2,192,397.75**	**1,423,218.12**	**3,334,49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	2,106,864.72	1,346,236.92	3,252,39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08	11,398.40	97,270.78	42,534.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360.81	95,000.00	-
关联方垫款	4,573.55	17,897.02	28,326.90	23,24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8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4.62**	**2,137,564.81**	**1,566,834.60**	**3,318,177.0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0.41**	**54,832.95**	**-143,616.48**	**16,32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	233,000.00	28,650.00	204,03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603.42	2,540,831.87	2,566,997.67	2,666,575.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3,394,665.34	3,008,059.93	2,856,3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603.42**	**6,168,497.21**	**5,603,707.60**	**5,726,98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651.98	5,336,022.90	4,997,342.45	4,420,528.6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48,650.00	-	-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7,376.09	6,473.74	5,021.04	5,006.16
分配股息支付的现金	-	51,882.39	67,529.46	41,17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19	17,542.80	20,622.56	21,3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069.27**	**5,560,571.83**	**5,090,515.51**	**4,488,105.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65.84**	**607,925.38**	**513,192.09**	**1,238,8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	**-40.63**	**-5.50**	**1,97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5.08**	**164,611.90**	**-119,563.27**	**165,291.92**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530,362.88	365,750.98	485,314.24	320,022.3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5,187.95**	**530,362.88**	**365,750.98**	**485,314.2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27.05	1,147.41	1,081.41	990.47
总负债（亿元）	950.00	971.22	922.88	837.57
全部债务（亿元）	821.63	833.99	763.80	695.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7.05	176.20	158.54	152.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19	85.49	83.34	72.54
利润总额（亿元）	5.41	19.32	14.88	18.01
净利润（亿元）	4.05	14.13	11.16	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8	13.43	10.61	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05	14.12	11.16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36	-37.59	-41.93	-102.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70	-3.32	-22.17	-1.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2	55.16	59.28	117.60
流动比率	1.07	1.07	1.16	1.11
速动比率	1.06	1.06	1.14	1.10
资产负债率（%）	84.29	84.64	85.34	84.56
债务资本比率（%）	82.27	82.56	82.81	81.98
营业毛利率（%）	55.91	53.45	50.47	52.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3	1.27	1.08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8.91	7.18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44	7.06	9.60
EBITDA（亿元）	15.01	57.83	54.52	53.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3	6.93	7.14	7.65
EBITDA 利息倍数	1.72	1.69	1.51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7	199.68	311.00	250.49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8,086.79	6.73	673,857.06	5.87	517,696.79	4.79	545,883.77	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43.04	0.82	199,628.88	1.74	57,291.50	0.53	125,206.29	1.26
衍生金融资产	2,491.95	0.02	1,107.93	0.01	-	-	4,961.92	0.05
应收票据	8,695.09	0.08	3,417.33	0.03	19.90	0.00	-	-
应收账款	5,323.77	0.05	4,871.53	0.04	3,691.32	0.03	1,668.20	0.02
预付款项	4,580.06	0.04	5,147.86	0.04	8,178.16	0.08	8,880.11	0.09
其他应收款	10,437.27	0.09	5,721.08	0.05	4,760.63	0.04	20,339.25	0.2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115,451.40	1.17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36,540.68	0.32	43,655.05	0.38	46,085.43	0.43	92,174.29	0.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978,225.90	44.17	5,134,654.40	44.75	4,866,720.67	45.00	4,137,459.09	41.77
其他流动资产	105,507.98	0.94	114,665.52	1.00	81,783.09	0.76	62,922.83	0.64
流动资产合计	**6,002,632.54**	**53.26**	**6,186,726.64**	**53.92**	**5,586,227.47**	**51.66**	**5,114,947.15**	**51.64**
长期应收款	4,454,622.45	39.52	4,419,654.92	38.52	4,241,060.61	39.22	4,054,340.86	40.93
固定资产	508,442.19	4.51	515,553.93	4.49	682,778.32	6.31	454,184.11	4.59
无形资产	1,482.27	0.01	1,520.54	0.01	1,538.58	0.01	1,577.4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563.97	0.05	6,036.88	0.05	7,641.26	0.07	503.21	0.01
使用权资产	11,250.20	0.10	12,026.17	0.10	16,503.63	0.15	18,571.95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13.92	1.32	157,803.47	1.38	154,098.65	1.42	100,694.06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55.42	1.03	149,094.53	1.30	70,524.36	0.65	64,753.25	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4.17	0.11	12,809.91	0.11	32,628.49	0.30	3,592.06	0.04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8,287.96	0.07	12,904.03	0.11	21,145.75	0.20	20,474.38	0.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1,088.93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7,852.54**	**46.74**	**5,287,404.37**	**46.08**	**5,227,919.65**	**48.34**	**4,789,780.25**	**48.36**
资产总计	**11,270,485.08**	**100.00**	**11,474,131.01**	**100.00**	**10,814,147.12**	**100.00**	**9,904,727.39**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990.47 亿元、1,081.41 亿元、1,147.41 亿元和 1,127.05 亿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1.64%、51.66%、53.92%和 53.26%，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8.36%、48.34%、46.08%和 46.74%。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8.98 亿元、522.79 亿元、528.74 亿元和 526.79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9.15%和 1.1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立足租赁本源，积极推进租赁业务投放，租赁业务规模增加。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96 亿元。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51%、4.79%、5.87%和 6.7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7%、45.00%、44.75%和 44.17%。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4.59 亿元、51.77 亿元、67.39 亿元和 75.8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1%、4.79%、5.87%和 6.7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8.42 亿元，增幅为 12.50%。发行人业务平稳发展，最近三年的货币资金较为稳定，显示发行人财务稳健，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较强。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0.50 亿元、0.00 亿元、0.11 亿元和 0.25 亿元。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合约与远期外汇买卖。截至 2019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50 亿元，其中包括交叉货币互换合约，年末公允价值 0.07 亿元；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年末公允价值 0.4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11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25 亿元。发行人为降低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采用了人民币兑美元远期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对公司既有的外币负债从汇率、利率两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管理，有效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关于利率风险，公司通过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以防范债务融资工具因利率变动致使利息支出波动的风险，进而合理管理利率风险。发行人于 2019 年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发行人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

分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的衍生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利率互换合约	1,107.93	-	-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	-	4,233.95
交叉货币互换合约	-	-	727.98
合计	**1,107.93**	**-**	**4,961.92**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2.88 亿元、8.99 亿元、21.24 亿元和 10.5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9 亿元，降幅为 30.19%，主要系公司基金、结构性存款等理财规模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5 亿元，增幅为 136.25%，主要原因为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等理财规模上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69 亿元，降幅为 50.30%，主要原因为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等理财规模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	38,432.74	26,084.10	83,598.91
结构性存款	-	-	34,012.48
理财产品	80,006.25	3,000.62	-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41,051.30	16,054.28	7,594.89
权益工具	52,948.50	44,780.99	3,592.06
合计	**212,438.79**	**89,919.99**	**128,798.34**

（4）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经营性租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17 亿元、0.37 亿元、0.49 亿元和 0.5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0.02%、0.03%、0.04%和 0.05%。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0.3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0.2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为 0.4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12 亿元，增幅为 31.97%，主要原因为应收经营性租金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为 0.53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05 亿元，增幅为 9.28%。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贸易款	-	401.63	401.63
应收经营性租金	5,756.33	3,008.48	-
其他应收款项	2,860.52	3,714.25	2,780.34
减：减值准备	3,745.31	3,433.04	1,513.76
合计	**4,871.53**	**3,691.32**	**1,668.20**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5,836.51	67.73	964.98	4,871.53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2,780.34	32.27	2,780.34	-
合计	**8,616.84**	**100.00**	**3,745.31**	**4,871.53**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保证金、押金和应收利息等构成。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3 亿元、0.48 亿元、0.57 亿元和 1.0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0.21%、0.04%、0.05%和 0.09%。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 亿元，降幅为 76.59%，主要系应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保证金减少。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0.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0.47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保证金	-	-	15,020.00
押金	1,134.91	1,190.86	1,312.79
应收利息	258.75	449.18	1,305.56
其他	4,341.90	3,126.27	2,782.53
减：减值准备	14.48	5.69	81.63
合计	**5,721.08**	**4,760.63**	**20,339.25**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92.07	52.30
一至二年	942.53	16.47
二至三年	354.90	6.20
三年以上	1,431.57	25.03
合计	**5,721.08**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13.75 亿元、486.67 亿元、513.47 亿元和 497.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7%、45.00%、44.75%和 44.17%。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了 72.93 亿元和 26.79 亿元，增幅分别为 17.63%和 5.51%，主要系公司之前投放的长期应收款逐渐临近到期。近年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规模不断扩大，而发行人业务期限又以中长期为主，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也随之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64 亿元，降幅为 3.05%。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20,239.76	2,766,012.69	2,815,538.72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2,356,617.74	1,508,217.40	879,503.16
应收保理款净额	537,019.88	592,005.90	442,417.20
其他长期应收款	20,777.01	484.68	-
合计	**5,134,654.40**	**4,866,720.67**	**4,137,459.09**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债逆回购	-	-	33,180.00
买入返售应收融资租赁款	-	-	82,800.00
减：减值准备	-	-	528.60
合计	**-**	**-**	**115,451.4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5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00%、0.00%和 0.00%，最近三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呈下降态势。

（8）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金额分别为 9.22 亿元、4.61 亿元、4.37 亿元和 3.65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金额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取审慎的态度开展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金额为 4.61 亿元，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4.61 亿元，降幅 50.0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0.24 亿元，降幅为 5.27%。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0.71 亿元，降幅为 16.30%。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其组成主要为发行人业务上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和应收保理款。

（1）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05.43 亿元、424.11 亿元、441.97 亿元和 445.4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93%、39.22%、38.52%和 39.52%。近年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规模不断扩大，而发行人业务期限又以中长期为主，因此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7 亿元，增幅 4.6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6 亿元，增幅为 4.2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50 亿元，增幅为 0.79%。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127,018.91	2,075,127.56	2,478,625.57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3,152,184.56	2,013,230.21	1,314,866.01
应收保理款净额	44,613.62	103,771.97	253,399.35
长期应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款	88,538.48	45,850.68	7,449.93
其他长期应收款	7,299.34	3,080.19	-
合计	**4,419,654.92**	**4,241,060.61**	**4,054,340.86**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56,420.94	151,776.93	142,271.71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减值准备	77,003.63	47,718.44	24,941.14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21,419.69	52,261.35	71,738.92
长期应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款减值准备	658.69	479.49	77.75
其他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48.02	43.37	-

合计	255,850.97	252,279.57	239,029.52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到期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3,315.22	66.11	3,118,115.69	56.79	3,161,499.09	53.27
1 至 2 年	992,521.87	25.70	1,699,864.27	30.96	1,831,634.66	30.86
2 至 3 年	187,141.00	4.85	545,161.89	9.93	771,757.23	13.00
3 年以上	129,102.16	3.34	127,853.28	2.33	169,986.34	2.86
合计	**3,862,080.25**	**100.00**	**5,490,995.13**	**100.00**	**5,934,877.32**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8,400.64	-	498,077.95	-	498,441.32	-
减：减值准备	156,420.94	-	151,776.93	-	142,271.71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3,347,258.67**	**-**	**4,841,140.25**	**-**	**5,294,164.29**	**-**
其中：一年内到期	2,220,239.76	-	2,766,012.69	-	2,815,538.72	-
一年后到期	1,127,018.91	-	2,075,127.56	-	2,478,625.57	-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7,893.12	42.80	1,683,404.68	42.83	992,282.15	40.08
1 至 2 年	1,837,125.09	29.92	1,166,233.46	29.67	778,377.01	31.44
2 至 3 年	1,071,865.96	17.46	663,298.22	16.87	399,586.67	16.14
3 年以上	602,454.77	9.81	417,952.41	10.63	305,508.03	12.34
合计	**6,139,338.93**	**100.00**	**3,930,888.76**	**100.00**	**2,475,753.86**	**100.00**
减：利息调整	553,533.00	-	361,722.71	-	256,443.55	-
减：减值准备	77,003.63	-	47,718.44	-	24,941.14	-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5,508,802.30**	**-**	**3,521,447.61**	**-**	**2,194,369.17**	**-**
其中：一年内到期	2,356,617.74	-	1,508,217.40	-	879,503.16	-
一年后到期	3,152,184.56	-	2,013,230.21	-	1,314,866.01	-

截至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各行业生息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各行业生息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先进制造	2,353,420.64	24.10	2,178,710.83	23.20	1,911,465.65	22.38
交通物流	2,188,350.62	22.41	3,197,910.89	34.06	3,146,729.08	36.84
城市公用	1,391,741.92	14.25	759,662.02	8.09	649,999.32	7.61
能源环保	1,132,275.96	11.60	851,803.87	9.07	723,486.40	8.47
工程建设	1,104,117.23	11.31	939,104.88	10.00	916,677.16	10.73
文化旅游	586,327.72	6.00	462,786.36	4.93	308,291.91	3.61
医疗健康	582,066.19	5.96	467,818.37	4.98	422,088.25	4.94
其他	426,002.08	4.37	531,718.25	5.66	462,708.50	5.42
合计	**9,764,302.35**	**100.00**	**9,389,515.46**	**100.00**	**8,541,446.28**	**100.00**

注：生息资产包含应收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行业	直租/回租	回购条款	合同期限	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 1	49,653.19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12 个月/24 个月	否
客户 2	47,681.56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60 个月	否
客户 3	46,525.21	先进制造	回租	是	60 个月	否
客户 4	43,642.56	先进制造	直租	是	96 个月	否
客户 5	41,084.55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48 个月/51 个月	否

（2）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5.42 亿元、68.28 亿元、51.56 亿元和 50.8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6.31%、4.49%和 4.5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86 亿元，增幅 50.3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新增办公用房及飞机经营租赁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72 亿元，降幅为 24.49%，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出售办公用房减少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0.71 亿元，降幅为 1.38%。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情况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情况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动车辆	6 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8-25 年	15%	3.40%-4.72%

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本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飞机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及预计净残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07 亿元、15.41 亿元、15.78 亿元和 14.9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1.42%、1.38%和 1.3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5.34 亿元，增幅为 53.04%，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减值损失。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0.37 亿元，增幅为 2.4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0.88 亿元，降幅为 5.5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6,191.19	7.54	693,045.43	7.14	648,398.40	7.03	505,826.39	6.04
衍生金融负债	22,410.53	0.24	23,124.72	0.24	35,991.02	0.39	9,880.48	0.12
应付票据	175,960.87	1.85	188,088.11	1.94	119,227.96	1.29	72,786.72	0.87
应付账款	403,169.04	4.24	427,971.07	4.41	407,596.53	4.42	322,627.49	3.85
预收款项	2,752.06	0.03	2,720.10	0.03	1,356.04	0.01	478.80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8,854.90	0.20	28,616.60	0.29	21,757.09	0.24	17,598.61	0.2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0,316.78	0.74	81,474.08	0.84	67,376.55	0.73	49,875.06	0.60
其他应付款	133,178.51	1.40	133,214.39	1.37	101,146.03	1.10	155,618.76	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1,646.54	42.75	4,164,320.83	42.88	3,413,004.19	36.98	3,471,676.33	41.45
其他流动负债	22,782.42	0.24	13,658.77	0.14	20,401.97	0.22	12,000.00	0.14
流动负债合计	**5,627,262.83**	**59.23**	**5,756,234.10**	**59.27**	**4,836,255.78**	**52.40**	**4,618,368.64**	**55.14**
长期借款	1,819,081.37	19.15	1,807,880.25	18.61	2,062,250.35	22.35	1,772,380.02	21.16
长期应付款	577,568.23	6.08	623,034.37	6.41	906,947.89	9.83	834,303.89	9.96
应付债券	1,443,461.82	15.19	1,486,535.56	15.31	1,395,111.88	15.12	1,133,279.05	13.53
租赁负债	5,845.81	0.06	6,642.52	0.07	11,033.61	0.12	13,886.97	0.17
递延收益	3,825.75	0.04	2,798.66	0.03	9,304.37	0.10	2,449.4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85	0.02	1,629.68	0.02	1,829.47	0.02	1,080.72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09.55	0.22	27,411.53	0.28	6,033.78	0.0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710.37**	**40.77**	**3,955,932.57**	**40.73**	**4,392,511.35**	**47.60**	**3,757,380.11**	**44.86**
负债合计	**9,499,973.21**	**100.00**	**9,712,166.67**	**100.00**	**9,228,767.13**	**100.00**	**8,375,748.75**	**100.0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837.57 亿元、922.88 亿元、971.22 亿元和 950.00 亿元。从近三年的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总额呈上升态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增长。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4%、52.40%、59.27%和 59.23%。

1、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大。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50.58 亿元、64.84 亿元、69.30 亿元和 71.6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4%、7.03%、7.14%和 7.5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6 亿元，增幅为 28.1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46 亿元，增幅为 6.89%；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31 亿元，增幅为 3.34%。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剩余由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以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提供质押。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590,793.71	410,054.40	336,539.46
质押借款	102,251.72	238,344.00	169,286.92
合计	**693,045.43**	**648,398.40**	**505,826.39**

（2）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2.26 亿元、40.76 亿元、42.80 亿元和 40.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4.42%、4.41%和 4.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8.50 亿元，增幅为 26.34%，主要原因是应付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04 亿元，增幅为 5.00%。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48 亿元，降幅为 5.80%。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383,268.16	367,797.77	263,071.59
应付租赁设备款	3,442.76	2,944.35	27,927.50
应付经销商服务费	3,353.09	5,638.58	5,882.81
应付保理款及其他成本	2,045.00	2,896.31	3,290.21
应付政府合作项目工程款	29,540.08	23,048.30	22,455.39
应付政府购买服务款项	6,321.97	5,271.22	-

合计	**427,971.07**	**407,596.53**	**322,627.49**

（3）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56 亿元、10.11 亿元、13.32 亿元和 13.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1.10%、1.37%和 1.4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45 亿元，降幅为 35.00%，主要原因是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大幅减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21 亿元，增幅为 31.71%，主要原因为代收款项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5.88 万元，降幅为 0.0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17 亿元、341.30 亿元、416.43 亿元和 406.1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5%、36.98%、42.88%和 42.7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5.87 亿元，降幅为 1.6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5.13 亿元，增幅为 22.0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0.27 亿元，降幅为 2.47%。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5,506.91	1,488,305.66	1,362,460.70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103,923.94	77,668.57	92,783.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8,947.38	1,840,884.96	2,011,415.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42.60	6,145.01	5,017.05
合计	**4,164,320.83**	**3,413,004.19**	**3,471,676.33**

2、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7.24 亿元、206.23 亿元、180.79 亿元和 181.9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16%、22.35%、18.61%和 19.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8.99 亿元，增幅为 16.3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5.44 亿元，降幅为 12.3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12 亿元，增幅为 0.62%。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借款	869,938.38	1,226,299.31	1,074,108.42
信用借款	2,693,448.78	2,324,256.70	2,060,73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5,506.91	1,488,305.66	1,362,460.70
其中：抵质押借款	359,691.80	472,743.94	469,057.47
信用借款	1,395,815.11	1,015,561.72	893,403.23
合计	**1,807,880.25**	**2,062,250.35**	**1,772,380.02**

（2）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3.43 亿元、90.69 亿元、62.30 亿元和 57.7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9.83%、6.41%和 6.08%。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	947,147.66	1,117,778.90	1,040,909.19
关联方借款	103,923.94	184,024.41	116,153.73
供应商及代理商保证金	9,738.19	8,202.53	5,517.04
飞机维修基金	22,563.67	29,856.28	22,212.04

其他	26,853.01	12,552.11	5,366.94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383,268.16	367,797.77	263,071.59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103,923.94	77,668.57	92,783.46
合计	**623,034.37**	**906,947.89**	**834,303.8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 亿元，增幅 8.7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8.39 亿元，降幅为 31.30%，主要原因为客户保证金减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55 亿元，降幅为 7.30%。

（3）应付债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13.33 亿元、139.51 亿元、148.65 亿元和 144.3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3%、15.12%、15.31%和 15.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6.18 亿元，增幅 23.1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14 亿元，增幅为 6.55%。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31 亿元，降幅为 2.90%。

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977,775.27	990,570.60	1,053,596.71
中期票据	359,083.97	376,846.09	227,046.70
公司债	1,106,259.97	786,571.24	468,795.52
短期融资券	-	49,916.77	99,880.21
超短期融资券	599,782.69	499,840.46	449,627.37
资产支持票据	273,588.12	73,133.45	247,549.0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68,992.92	459,118.23	598,198.60
合计	**3,785,482.94**	**3,235,996.84**	**3,144,694.16**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	2,298,947.38	1,840,884.96	2,011,415.11

应付债券			

3、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0.15 亿元、761.90 亿元、814.58 亿元及 803.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0%、82.56%、83.87%及 84.5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16.5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1.8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9.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1.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6,191.19	8.91	693,045.43	8.51	648,398.40	8.51	505,826.39	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租赁负债）	4,055,776.12	50.48	4,158,378.23	51.05	3,406,859.19	44.72	3,466,659.28	50.23
长期借款	1,819,081.37	22.64	1,807,880.25	22.19	2,062,250.35	27.07	1,772,380.02	25.68
应付债券	1,443,461.82	17.97	1,486,535.56	18.25	1,395,111.88	18.31	1,133,279.05	16.42
长期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	-	-	-	106,355.84	1.40	23,370.27	0.34
合计	**8,034,510.50**	**100.00**	**8,145,839.47**	**100.00**	**7,618,975.66**	**100.00**	**6,901,515.01**	**100.00**

（2）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及发行人借款中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5.95	49.44	103.60	52.34	48.77	48.71	28.22	100.00	416.53	51.85
其中担保贷款										
债券融资	219.15	45.93	93.08	47.03	51.26	51.20	-	-	363.50	45.24
其中担保债券										
信托融资	9.98	2.09	-	-	-	-	-	-	9.98	1.24
其中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12.12	2.54	1.24	0.63	0.09	0.09	-	-	13.45	1.67
其中担保融资										
合计	**477.20**	**100.00**	**197.92**	**100.00**	**100.12**	**100.00**	**28.22**	**100.00**	**803.45**	**100.00**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期限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62.43	361.73	68.03	14.16	906.35
占比	51.02	39.91	7.51	1.56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77.20	298.04	23.36	4.86	803.45
占比	59.40	37.09	2.91	0.6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期限及有息债务余额期限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占比分别达到90.93%和96.49%。发行人3年及以内期限错配占比为5.56%，3年以上期限错配占比为5.56%。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授信总额共计1,006.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40.6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65.79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在银行间以及交易所均进行过多次、多品种的直接债务融资，行业地位较高，市场认可度较好，直接债务融资渠道畅通。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919.64	6,720,912.33	5,893,196.85	5,043,4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97.97	7,096,772.04	6,312,474.50	6,071,346.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21.66**	**-375,859.71**	**-419,277.65**	**1,027,87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08.82	2,174,458.05	1,608,825.67	3,537,49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2.83	2,207,661.65	1,830,532.75	3,548,799.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136,965.99**	**-33,203.60**	**-221,707.08**	**-11,300.71**

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611.86	6,406,843.55	5,812,156.88	5,804,61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782.84	5,855,215.38	5,219,351.61	4,628,563.5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0.97**	**551,628.17**	**592,805.27**	**1,176,04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2**	**120.77**	**-37.36**	**2,15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74.69**	**142,685.62**	**-48,216.82**	**139,03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86,256.22**	**599,781.53**	**457,095.91**	**505,312.73**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4.35 亿元、589.32 亿元、672.09 亿元和 153.89 亿元。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行业，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融资租赁业务款全部计入经营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入远大于营业收入。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回的融资租赁业务款增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7.13 亿元、631.25 亿元、709.68 亿元和 143.5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支付的租赁资产款也不断增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79 亿元、-41.93 亿元、-37.59 亿元和 10.36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增加。

2、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3.75 亿元、160.88 亿元、217.45 亿元和 15.7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54.88亿元、183.05亿元、220.77亿元和2.02亿元。发行人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流动性稳健，结合市场资金收益率情况，对货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减少；发行人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亿元、-22.17亿元、-3.32亿元和13.70亿元。发行人2020年与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保持流动性稳健，结合市场资金收益率情况，对货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减少。

3、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80.46亿元、581.22亿元、640.68亿元和128.76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2.86亿元、521.94亿元、585.52亿元和144.18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借款、债券还本金以及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0亿元、59.28亿元、55.16亿元和-15.42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07	1.07	1.16	1.1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速动比率	1.06	1.06	1.14	1.10
资产负债率	84.29%	84.64%	85.34%	84.56%
EBITDA（亿元）	15.01	57.83	54.52	5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	1.69	1.51	1.63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6%、85.34%、84.64%和 84.29%。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53.24 亿元、54.52 亿元、57.83 亿元和 15.01 亿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3、1.51、1.69 和 1.72，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且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可比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84.73%	83.88%	85.21%	85.2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79.87%	78.87%	80.28%	80.5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84.53%	84.32%	84.24%	85.79%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	95.98%	84.73%	84.51%	90.01%
平均值		**86.28%**	**82.95%**	**83.56%**	**85.38%**
发行人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84.29%	84.64%	85.34%	84.56%

由上表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的绝对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相近且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较为稳定的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率。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924.69**	**854,925.56**	**833,400.77**	**725,408.40**
二、营业总成本	**126,171.00**	**515,288.64**	**505,607.36**	**429,564.57**
其中：营业成本	93,434.79	397,931.91	412,785.01	346,252.36
税金及附加	2,064.69	3,094.78	2,597.01	890.40
业务及管理费用	30,436.88	110,382.60	88,043.59	80,370.91
财务费用	234.63	3,879.35	2,181.74	2,050.91
加：其他收益	1,195.95	20,555.39	7,629.57	7,850.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87	-8,114.33	-1,416.78	10,399.5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033.89	84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616.15	3,784.60	831.26	-9,182.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017.35	-171,301.57	-191,751.52	-127,235.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790.89	-8,531.54	-1,056.72	-1,618.6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39.66	7,871.76	-569.18	-1,41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68.46**	**183,901.23**	**141,460.04**	**174,647.30**
加：营业外收入	4,990.00	9,260.33	7,731.73	5,517.05
减：营业外支出	3.10	4.22	371.10	5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5.35**	**193,157.34**	**148,820.66**	**180,112.49**
减：所得税费用	13,531.57	51,871.31	37,222.26	44,62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23.78**	**141,286.03**	**111,598.41**	**135,4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93.85	141,216.52	111,551.10	131,663.45
少数股东损益	29.92	69.50	47.31	3,827.71

1、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2.54 亿

元、83.34 亿元、85.49 亿元和 21.19 亿元，近三年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80 亿元，增幅 14.89%，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15 亿元，增幅为 2.5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服务费收入及保理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 亿元，增幅为 6.74%。

2、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4.63 亿元、41.28 亿元、39.79 亿元和 9.34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6.65 亿元，增幅 19.22%，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 1.49 亿元，降幅为 3.60%，主要是由于货币政策的稳定性增强，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工具，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 0.28 亿元，降幅为 2.90%。

3、期间费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8.04 亿元、8.80 亿元、11.04 亿元和 3.0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活动增加和费用上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21 亿元、0.22 亿元、0.39 亿元和 0.02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汇兑收益（损失）的波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汇兑收益（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	34.18	-1,616.16	-403.16	-1,038.16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92 亿元、0.08 亿元、0.38 亿元和-0.7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反映了公司远期购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等的公允价值随汇率、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发行人于 2019 年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发行人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5、投资收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 亿元、-0.14 亿元、-0.81 亿元和 0.22 亿元，其中，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等。

6、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72 亿元、19.18 亿元、17.13 亿元和 3.1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 50.71%；2021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10.66%。2020 年由于发行人业务投放增长带来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处于长期承压的态势，新冠疫情给客户增加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压力，发行人采取了更为审慎的风险计量措施，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发行人仍保持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发行人根据国资委、集团等资产核销规定对部分生息资产进行核销，核销后拨备按准则要求予以终止确认；部分债务人根据司法流程进行重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重整后资产予以重新确认，并将拨备按准则要求予以终止确认；生息资产转让等也按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终止确认。

2021 年，发行人生息资产拨备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6.61 亿元，其他终止确认生息资产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10.45 亿元。其中，发行人核销及其他终止确认的部分生息资产拨备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核销及其他终止确认的生息资产拨备金额（万元）
1	雏鹰***有限公司	25,726.62
2	天津***有限公司	14,279.33
3	辽宁***有限公司	13,258.52
4	山东***有限公司	4,737.89
5	遵义***有限公司	3,943.40
6	京蓝***有限公司	3,724.10
7	湘潭***有限公司	3,501.04
8	河南***有限公司	2,869.28
9	吉林***有限公司	2,813.10
10	嘉兴***有限公司	1,520.13
合计		**76,373.41**

发行人 2021 年度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06,288.20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减值损失	31,560.95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28,266.87
政府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79.20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304.66
合计	**166,599.89**

2021 年，发行人共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17.13 亿元，除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外，应收账款、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等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0.47 亿元。

7、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01 亿元、14.88 亿元、19.32 亿元和 5.41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55 亿元、11.16 亿元、14.13 亿元和 4.05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3.13 亿元，降幅 17.37%；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39 亿元，降幅 17.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客户渡过难关，采取更为审慎的风险计量措施，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仍保持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2021 年，发行人

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4.43 亿元，增幅 29.79%；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97 亿元，增幅 26.6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坚持立足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持续进行业务拓展，优化负债结构，降本增效；严格把控客户准入标准，加大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产管理能力。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0.68 亿元，增幅为 14.2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4,616.29万元（港币）	55.4%

截至 2021 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54.38 亿元、总负债 969.88 亿元、净资产 184.5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8 亿元，净利润 14.18 亿元。

（2）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注册资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发行人	人民币1,306,420.00万元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四、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相关内容。

（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Unican Limited	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2020年9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

3、关联交易情况（合并口径）

（1）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21年末/2021年累计数	2020年末/2020年累计数	2019年末/2019年累计数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结算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0.69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证券账户余额	电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28.4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2,800.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442.72	80,428.26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9.2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9,127.20	9,497.80	8,055.7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2.26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长期应付款	103,923.94	108,639.59	116,153.73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75,384.85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	2,408.84	7,023.1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1,199.34	3,643.56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3,920.38	4,211.07	3,780.47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	4,214.61	7,445.13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	47.17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提供服务	电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用	-	1,380.05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提供服务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费	291.90	421.08	432.33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3.29	1.11	17.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等	5,199.03	7,618.70	7,186.7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3	-	665.26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3.94	719.86	4,035.37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45.40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等等	-	-	997.36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上市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子公司认购款等	-	-	17,369.1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收购子公司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到的对价	143,500.00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出售物业	电汇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无。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63,479.53	65,679.08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1,954,865.19	2,023,261.77
应收保理款	34,423.81	54,269.64
固定资产	454,188.72	460,762.76
合计	**2,506,957.26**	**2,603,973.24**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6.57 亿元和 6.35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202.33 亿元和 195.49 亿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及资产质量承压。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疫情对中小企业经营的影响仍在传导，海通恒信面临一定的资产质量下行风险。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类信贷性质明显，竞争主要集中于利率水平，行业内主体竞争较为激烈，海通恒信面临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压力有所上升。

3、盈利能力承压。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疫情影响，海通恒信拨备计提规模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承压。

4、业务转型风险。近年来，海通恒信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等领域倾斜。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8 年 5 月 1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06.46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0.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65.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海通恒信	交通银行	78.90	43.40	35.50
海通恒信	中国银行	77.50	42.38	35.12
海通恒信	上海银行	70.00	64.82	5.18
海通恒信	浦东发展银行	61.91	35.18	26.73
海通恒信	工商银行	58.00	18.03	39.97
海通恒信	农业银行	58.00	33.66	24.34
海通恒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35.00	22.36	12.64
海通恒信	江苏银行	35.00	29.80	5.20
海通恒信	进出口银行	30.00	13.68	16.32
海通恒信	兴业银行	30.00	17.88	12.12
海通恒信	邮储银行	25.00	21.66	3.34
海通恒信	其他金融机构	447.15	197.82	249.33
海通恒信	**合计**	**1,006.46**	**540.67**	**465.7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29 只,发行规模达 1,444.5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08.37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20.96 亿元，明细如下：

公司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余额（亿）
1	21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1-06-16	2023-06-18	2025-06-18	4	8	3.85	8
2	21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1-04-22	2023-04-26	2025-04-26	4	10	4.1	10
3	21 恒信 G5	海通恒信	2021-12-22	-	2024-12-24	3	10	3.7	10
4	21 恒信 G3	海通恒信	2021-08-10	-	2024-08-12	3	6	3.9	6
5	22 恒信 Y1	海通恒信	2022-03-10	-	2024-03-14	2	9.7	4.59	9.7
6	20 恒信 G3	海通恒信	2020-10-28	-	2023-10-30	3	8	4.15	8
7	21 恒信 G4	海通恒信	2021-10-21	-	2023-10-25	2	10	3.8	10
8	20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0-09-15	-	2023-09-17	3	10	4.2	10
9	21 恒信 Y3	海通恒信	2021-09-08	-	2023-09-10	2	5.3	4.8	5.3
10	20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0-07-24	-	2023-07-28	3	12	4	12
11	21 恒信 Y2	海通恒信	2021-02-25	-	2023-03-01	2	3	5.2	3
12	20 恒信 F1	海通恒信	2020-05-06	-	2023-05-11	3	10	3.5	10
13	20 恒信 F4	海通恒信	2020-09-08	-	2022-09-10	2	10	4.4	10

14	19 恒信 02	海通恒信	2019-07-19	-	2022-07-24	3	5	4.83	5
15	20 恒信 F2	海通恒信	2020-06-17	-	2022-06-19	2	7	3.95	7
公司债小计						**-**	**124**	**-**	**124**
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余额（亿）**
1	22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2-01-11	-	2025-01-13	3	8	3.64	8
2	21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1-12-07	-	2024-12-09	3	10	3.7	10
3	20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0-08-27	-	2023-08-31	3	5	4.2	5
4	21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1-01-18	-	2023-01-20	2	5	4	5
5	20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0-11-04	-	2022-11-06	2	10	3.97	10
6	21 海通恒信 PPN002	海通恒信	2021-11-09	-	2024-11-11	3	10	4.19	10
7	21 海通恒信 PPN001	海通恒信	2021-06-02	-	2023-06-04	2	10	3.95	10
8	19 海通恒信 PPN003	海通恒信	2019-12-02	-	2022-12-04	3	14	4.5	14
9	19 海通恒信 PPN002	海通恒信	2019-05-29	-	2022-05-31	3	10	4.7	10
10	19 海通恒信 PPN001	海通恒信	2019-04-18	-	2022-04-23	3	3	4.65	3
11	22 海通恒信 SCP003	海通恒信	2022-02-15	-	2022-08-26	0.5233	5	2.43	5
12	22 海通恒信 SCP004	海通恒信	2022-03-07	-	2022-08-25	0.4658	5	2.46	5
13	22 海通恒信 SCP005	海通恒信	2022-03-22	-	2022-08-12	0.389	10	2.46	10
14	22 海通恒信 SCP002	海通恒信	2022-01-18	-	2022-06-17	0.4082	5	2.6	5
15	22 海通恒信 SCP001	海通恒信	2022-01-10	-	2022-05-27	0.3726	10	2.6	10
16	21 海通恒信 SCP011	海通恒信	2021-08-05	-	2022-04-22	0.7096	10	2.97	10
17	21 海通恒信 SCP014	海通恒信	2021-11-23	-	2022-04-15	0.3863	10	2.8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40	-	140
其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余额（亿）**
1	恒信 49 次	海通恒信	2022-01-26	-	2026-11-26	4.8356	0.5	0	0.5
2	恒信 47 次	海通恒信	2021-12-29	-	2026-11-16	4.8849	0.5	0	0.5
3	恒信 44 次	海通恒信	2021-11-19	-	2026-08-26	4.7699	0.5	0	0.5
4	恒信 39 次	海通恒信	2021-05-31	-	2026-01-26	4.6603	0.5	0	0.5

5	恒信 41 次	海通恒信	2021-09-24	-	2025-07-26	3.8384	0.5	0	0.5
6	恒信 35 次	海通恒信	2021-01-29	-	2025-07-14	4.4575	0.731011	0	0.731011
7	恒信 43 次	海通恒信	2021-08-31	-	2025-03-12	3.5315	0.86409	0	0.86409
8	恒信 46 次	海通恒信	2021-12-17	-	2025-01-16	3.0849	0.83885	0	0.83885
9	恒信 45 次	海通恒信	2021-12-08	-	2024-08-26	2.7178	0.5	0	0.5
10	恒信 42 次	海通恒信	2021-08-05	-	2024-06-26	2.8932	0.5	0	0.5
11	海通恒信 3% N20240603	海通恒信	2021-06-03	-	2024-06-03	3	1	3	1
12	恒信 40 次	海通恒信	2021-06-17	-	2024-05-26	2.9425	0.5	0	0.5
13	恒信 38 次	海通恒信	2021-04-29	-	2024-03-26	2.9096	0.5	0	0.5
14	恒信 37 次	海通恒信	2021-03-31	-	2024-02-26	2.9096	0.5	0	0.5
15	恒信 36 次	海通恒信	2021-03-25	-	2024-02-26	2.926	0.5	0	0.5
16	恒信 46B	海通恒信	2021-12-17	-	2024-01-16	2.0822	0.6	5.79	0.6
17	恒信 43B	海通恒信	2021-08-31	-	2023-12-12	2.2822	0.67	5.8	0.67
18	恒信 34 次	海通恒信	2021-02-02	-	2023-11-27	2.8164	0.5	0	0.5
19	恒信 33 次	海通恒信	2020-12-09	-	2023-10-26	2.8795	0.5	0	0.5
20	恒信 46A2	海通恒信	2021-12-17	-	2023-10-23	1.8493	3.3	4.5	3.3
21	恒信 42A3	海通恒信	2021-08-05	-	2023-09-26	2.1425	0.5	4.2	0.5
22	恒信 38A3	海通恒信	2021-04-29	-	2023-09-26	2.411	0.6	4.5	0.6
23	恒信 43A2	海通恒信	2021-08-31	-	2023-09-12	2.0329	3.38	4.7	3.38
24	恒信 36A3	海通恒信	2021-03-25	-	2023-08-28	2.4274	0.5	4.5	0.5
25	恒信 34A3	海通恒信	2021-02-02	-	2023-08-28	2.5671	0.9	4.55	0.9
26	恒信 45A3	海通恒信	2021-12-08	-	2023-08-26	1.7151	0.5	4	0.5
27	恒信 45A2	海通恒信	2021-12-08	-	2023-08-26	1.7151	3.6	3.78	3.6
28	恒信 44A3	海通恒信	2021-11-19	-	2023-08-26	1.7671	0.5	3.95	0.5
29	恒信 40A3	海通恒信	2021-06-17	-	2023-08-26	2.1918	0.5	4.4	0.5
30	恒信 47A3	海通恒信	2021-12-29	-	2023-08-15	1.6274	0.4	3.95	0.4
31	恒信 47A2	海通恒信	2021-12-29	-	2023-08-15	1.6274	2.1	3.8	2.1
32	恒信 33A3	海通恒信	2020-12-09	-	2023-07-26	2.6274	0.7	4.3	0.7
33	恒信 30 次	海通恒信	2020-09-09	-	2023-07-26	2.8767	0.5	0	0.5
34	恒信 42A2	海通恒信	2021-08-05	-	2023-06-26	1.8904	3.6	3.5	3.6
35	PR38A2	海通恒信	2021-04-29	-	2023-06-26	2.1589	4.4	4	3.344
36	恒信 31 次	海通恒信	2020-10-22	-	2023-06-26	2.6767	0.5	0	0.5
37	恒信 31A3	海通恒信	2020-10-22	-	2023-06-26	2.6767	0.9	4.3	0.9
38	恒信 04 次	海通恒信	2017-08-04	-	2023-06-12	5.8575	0.825	0	0.825
39	恒信 49A3	海通恒信	2022-01-26	-	2023-05-26	1.3288	0.5	3.4	0.5
40	恒信 44A2	海通恒信	2021-11-19	-	2023-05-26	1.5151	3	3.8	3
41	恒信 40A2	海通恒信	2021-06-17	-	2023-05-26	1.9397	3.7	3.8	2.42017
42	PR36A2	海通恒信	2021-03-25	-	2023-05-26	2.1699	4.2	4	1.9551
43	恒信 28A3	海通恒信	2020-07-28	-	2023-05-26	2.8274	1.3	4.1	0.91078
44	恒信 28 次	海通恒信	2020-07-28	-	2023-05-26	2.8274	0.5	0	0.5
45	恒信 27 次	海通恒信	2020-06-17	-	2023-05-26	2.9397	0.5	0	0.5
46	恒信 41A3	海通恒信	2021-09-24	-	2023-04-26	1.5863	0.5	3.99	0.5
47	恒信 30A3	海通恒信	2020-09-09	-	2023-04-26	2.6274	0.8	4.2	0.8
48	恒信 35B	海通恒信	2021-01-29	-	2023-04-12	2.2	0.68	6	0.68
49	PR34A2	海通恒信	2021-02-02	-	2023-02-27	2.0685	4.3	3.8	1.05479

50	恒信 27A3	海通恒信	2020-06-17	-	2023-02-27	2.6986	0.9	3.7	0.87318
51	恒信 24 次	海通恒信	2020-04-15	-	2023-02-27	2.8712	0.5	0	0.5
52	PR24A3	海通恒信	2020-04-15	-	2023-02-27	2.8712	2	3.4	0.1924
53	恒信 49A2	海通恒信	2022-01-26	-	2023-02-26	1.0849	3	3.3	3
54	恒信 41A2	海通恒信	2021-09-24	-	2023-01-26	1.3397	3	3.83	3
55	恒信 39A3	海通恒信	2021-05-31	-	2023-01-26	1.6575	0.8	4.35	0.8
56	PR33A2	海通恒信	2020-12-09	-	2023-01-26	2.1315	4.4	4.24	1.19504
57	PR35A2	海通恒信	2021-01-29	-	2023-01-12	1.9534	2.95	4.64	0.717145
58	PR31A2	海通恒信	2020-10-22	-	2022-12-26	2.1781	4.2	4	1.17726
59	恒信 44A1	海通恒信	2021-11-19	-	2022-11-28	1.0192	6	3.5	1.608
60	恒信 37A3	海通恒信	2021-03-31	-	2022-11-28	1.6575	0.5	4.4	0.5
61	恒信 20 次	海通恒信	2019-12-24	-	2022-11-28	2.926	0.5	0	0.2632
62	PR47A1	海通恒信	2021-12-29	-	2022-11-15	0.8795	5.1	3.6	2.10885
63	PR39A2	海通恒信	2021-05-31	-	2022-10-26	1.4055	2.7	3.85	2.29743
64	PR30A2	海通恒信	2020-09-09	-	2022-10-26	2.1288	4.5	4	0.2745
65	PR46A1	海通恒信	2021-12-17	-	2022-10-24	0.8521	5.1	3.78	1.77123
66	16 恒信次	海通恒信	2016-11-15	-	2022-10-21	5.9342	0.75	0	0
67	恒信 49A1	海通恒信	2022-01-26	-	2022-08-26	0.5808	6	3	6
68	PR45A1	海通恒信	2021-12-08	-	2022-08-26	0.7151	5.4	3.35	0.07884
69	PR37A2	海通恒信	2021-03-31	-	2022-08-26	1.4055	3	4	0.7938
70	PR19 次	海通恒信	2019-10-31	-	2022-08-26	2.8219	0.5	0	0.2211
71	PR41A1	海通恒信	2021-09-24	-	2022-07-26	0.8356	6	3.17	0.3882
72	PR25A3	海通恒信	2020-05-28	-	2022-07-26	2.1616	1.2	3.4	0.357
73	恒信 25 次	海通恒信	2020-05-28	-	2022-07-26	2.1616	0.46	0	0.46
74	PR42A1	海通恒信	2021-08-05	-	2022-06-27	0.8904	5.4	3.3	0.22842
75	PR 恒 43A1	海通恒信	2021-08-31	-	2022-06-13	0.7836	5.1	4	0.98532
76	PR40A1	海通恒信	2021-06-17	-	2022-05-26	0.9397	5.3	3.45	5.3
77	PR28A2	海通恒信	2020-07-28	-	2022-05-26	2.0795	4.5	3.85	4.5
78	PR27A2	海通恒信	2020-06-17	-	2022-05-26	2.1918	4.5	3.6	4.5
79	PR20A3	海通恒信	2019-12-24	-	2022-05-26	2.674	1.9	4.6	1.9
80	PR32 次	海通恒信	2020-11-24	-	2022-04-28	2.6685	0.5	0	0.5
81	PR39A1	海通恒信	2021-05-31	-	2022-04-26	0.9041	6	3.59	6
82	恒信 32A3	海通恒信	2020-11-24	-	2022-04-26	1.6685	0.5	4.3	0.5
83	PR32A2	海通恒信	2020-11-24	-	2022-04-26	1.4192	3	4.15	3
84	PR29A3	海通恒信	2020-08-11	-	2022-04-26	1.6986	0.5	3.99	0.5
85	恒信 29 次	海通恒信	2020-08-11	-	2022-04-26	3.9507	0.5	0	0.5
86	PR25A2	海通恒信	2020-05-28	-	2022-04-26	1.9123	3.8	2.84	3.8
87	PR15 次	海通恒信	2019-05-31	-	2022-04-20	2.8904	0.5	0	0.5
88	21 保理 1 号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21-06-23	-	2032-12-31	11.526	0.3	0	0.3
89	21 恒信小微 ABN002 次	海通恒信	2021-11-25	-	2026-08-26	4.7425	0.5	0	0.5
90	22 飞驰普惠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22-03-08	-	2025-11-26	3.7178	0.5	0	0.5
91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20-03-23	-	2024-11-19	4.6575	0.5	0	0.5

92	22 飞驰普惠 ABN001 优先 A3	海通恒信	2022-03-08	-	2024-08-26	2.4658	1	3.5	1
93	22 飞驰普惠 ABN001 优先 A2	海通恒信	2022-03-08	-	2024-02-26	1.9671	3.9	3.3	3.9
94	21 飞驰普惠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21-08-12	-	2023-12-26	2.3616	0.5	0	0.5
95	21 恒信小微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21-08-16	-	2023-11-26	2.274	0.5	0	0.5
96	21 飞驰普惠 ABN001 优先 A3	海通恒信	2021-08-12	-	2023-06-26	1.8603	0.3	4	0.3
97	21 恒信小微 ABN002 优先 A2	海通恒信	2021-11-25	-	2023-05-26	1.4877	2.6	3.95	2.6
98	21 飞驰普惠 ABN001 优先 A2	海通恒信	2021-08-12	-	2023-03-26	1.6082	3.2	3.4	2.04448
99	22 飞驰普惠 ABN001 优先 A1	海通恒信	2022-03-08	-	2023-02-26	0.9671	4.6	3	4.6
100	17 恒信租赁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17-11-22	-	2022-12-19	5.08	0.7	0	0.7
101	21 恒信小微 ABN002 优先 A1	海通恒信	2021-11-25	-	2022-11-28	0.9918	6.9	3.7	2.11554
102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 A3	海通恒信	2020-03-23	-	2022-11-21	2.6548	2.5	4.1	0.1775
103	21 恒信小微 ABN001 优先 A2	海通恒信	2021-08-16	-	2022-08-26	1.0219	1.5	3.5	0.5826
104	19 海通恒信 ABN001 次	海通恒信	2019-11-06	-	2022-06-20	2.6055	0.5	0	0.40405
105	21 恒信小微 ABN001 优先 A1	海通恒信	2021-08-16	-	2022-05-26	0.7699	8	3.16	8
106	21 保理 1 号 ABN002 优先	海通恒信	2021-11-16	-	2022-05-17	0.4932	9.7	3.25	9.7
其他小计						-	219.05	-	151.39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

产负债率。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7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

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二、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由相关部门分工制作，提供信息部门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及合规性检查。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4、在内幕消息披露之前，应确保该消息绝对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若无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内幕消息可能已经外泄，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

定媒体上发布。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2、临时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对于只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和/或有关材料，应按监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等，及时对外披露；

（5）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内容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有关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1、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

2、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三）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1、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2、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3、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就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职责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1、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2、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3、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4、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5、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6、经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

7、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1、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公开报道，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6、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7、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1、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二）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负责本制度的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子公司信息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未

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二）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的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定期报告：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2、不定期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分别在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良好的主营业务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2.54亿元、83.34亿元、85.49亿元和21.1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8.01亿元、14.88亿元、19.32亿元和5.4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55亿元、11.16亿元、14.13亿元和4.05亿元，盈利水平稳定。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4.59亿元、51.77亿元、67.39亿元和75.81亿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05.43亿元、424.11亿元、441.97亿元和445.4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13.75亿元、486.67亿元、513.47亿元和497.82亿，上述资产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006.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40.6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65.79亿元。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截至目前成功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资金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00%。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1、发行人财务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

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财务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截至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日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剩余尚未发行额度的公司债券（即截至本规则签署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项下的所有未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1）、（2）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申万宏源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且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6）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但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4）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段亚平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54047982

邮政编码：20003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申万宏源的监督。申万宏源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申万宏源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申万宏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 债券存续期间，申万宏源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申万宏源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申万宏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申万宏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申万宏源。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万宏源，并根据申万宏源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主要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8）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

（29）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0）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1）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3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3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3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

（3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3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申万宏源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申万宏源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并配合申万宏源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2.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申万宏源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申万宏源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配合申万宏源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申万宏源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申万宏源，按照申万宏源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申万宏源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申万宏源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发行人承担。2.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申万宏源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

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 发行人应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申万宏源加入其中，并及时向申万宏源告知有关信息。

3.12 发行人应对申万宏源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徐斌、海通恒信资金管理部融资经理、021-6389307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申万宏源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万宏源。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申万宏源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申万宏源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申万宏源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2.13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内部进行决策，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

若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将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内部进行决策，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发行人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申万宏源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申万宏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申万宏源履行的各项义务。

2.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申万宏源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6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的规定向申万宏源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申万宏源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2.17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申万宏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

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申万宏源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至少每季度查询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申万宏源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申万宏源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申万宏源必要的支持。

3.3 申万宏源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申万宏源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申万宏源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

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申万宏源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申万宏源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万宏源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按照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申万宏源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申万宏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申万宏源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申万宏源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申万宏源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3.9 申万宏源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申万宏源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申万宏源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申万宏源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申万宏源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发行人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申万宏源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申万宏源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15 申万宏源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申万宏源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3.17 除上述各项外，申万宏源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申万宏源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发行人财务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00%。

②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1、发行人财务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I．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II．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申万宏源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经双方协商一致，申万宏源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服务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申万宏源收取的承销费中，不再单独收取。

对于申万宏源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申万宏源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申万宏源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申万宏源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2）申万宏源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申万宏源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1）至（4）项下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申万宏源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申万宏源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申万宏源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万宏源支付。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申万宏源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万宏源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申万宏源采取的应对措施；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申万宏源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申万宏源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2.4条约定的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申万宏源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申万宏源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申万宏源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申万宏源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2.15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申万宏源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为申万宏源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申万宏源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申万宏源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申万宏源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申万宏源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可能与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1）申万宏源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申万宏源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申万宏源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申万宏源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申万宏源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豁免该等利益冲突情形可能对申万宏源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申万宏源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申万宏源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申万宏源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申万宏源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申万宏源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申万宏源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申万宏源（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申万宏源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申万宏源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申万宏源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申万宏源承担责任。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申万宏源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申万宏源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申万宏源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万宏源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发行人发现与申万宏源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

5.2 申万宏源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申万宏源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

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如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申万宏源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申万宏源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申万宏源提出书面辞职；

（4）申万宏源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申万宏源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申万宏源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申万宏源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申万宏源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申万宏源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申万宏源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申万宏源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申万宏源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申万宏源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申万宏源丧失该资格；

（3）申万宏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申万宏源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申万宏源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申万宏源的公司章程以及申万宏源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1）、（2）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申万宏源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如本次债券项下未发行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项下未发行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项下未发行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4 如果发生本协议 9.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申万宏源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

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发行人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申万宏源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申万宏源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申万宏源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申万宏源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9.6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申万宏源。

9.7 因申万宏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申万宏源赔偿损失。

9.8 申万宏源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9.9 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申万宏源并提供申万宏源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申万宏源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邮政编码：200010

网址：www.utfinancin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项目主办人：吴斌、罗丽娜、沈姗姗

项目组成员：李杨、李博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项目主办人：　　段亚平、张胜寒

项目组成员　　易博翔

联系电话：　　021-33389437

传真：　　021-33389706

（四）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项目主办人：　　荣希

项目组成员：　　马涛、徐言

联系电话：　　010-60840892

传真：　　010-57782929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亮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2层01、07、08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42楼

经办律师：　　李莹晖、马腾飞

联系电话：　　021-61071599

传真：　　021-61390365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守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1楼

经办会计师：　　孙维琦、马庆辉、李新新

联系电话：　　021-61412163

传真：　　021-63350177

（七）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人：　　宫晨、王隽颖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387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任澎同时兼任海通证券董事、副总经理及投资银行委员主任；发行人董事吴淑琨同时兼任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少华同时兼任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彦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丁学清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哈尔曼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彤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剑丽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淑琨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少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蒋玉林无法实际履职阶段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2022年6月4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讯，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重庆市纪委监委消息：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蒋玉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蒋玉林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我公司经营管理运行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姚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曾庆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一威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立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武向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陈新计

陈新计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胡章明

胡章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健

吴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傅达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路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和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勇

高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晨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桑琳娜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斌　　罗丽娜　　沈姗姗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段亚平　张胜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剑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1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荣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莹晖　　马腾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洪亮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6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13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P00827号、德师报(审)字(21)第P02184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P02056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维琦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玫

韩玫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新

李新新

2022年 6 月16 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李思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宫晨　　王隽颖

[宫晨]　　[王隽颖]

评级机构负责人：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37 号”文。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utfinancin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段亚平

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54047982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021-61355388

传真：021-61355380

邮箱：Treasury @utflc.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陈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邮箱：Elaine.Chen@utflc.com